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黃銘傑
研究人員：許桂綾、韓岱均

大　　綱

第一章　問題提起與研究架構　361
　壹、問題提起　361
　貳、研究架構　364
第二章　著作權爭議之特性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366
　壹、著作權爭議之特性　366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類型　368
　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374
　肆、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制度上之問題點　375
　伍、小結　377
第三章　國際組織暨主要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之解決機制　380
　壹、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　380
　貳、美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83
　參、英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87
　肆、加拿大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90
　伍、澳洲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93
　陸、德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96
　柒、日本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399
　捌、小結　402
第四章　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　405
　壹、管轄權與組織架構　405
　貳、法源依據　406
　參、組織架構　407
　肆、成員之資格、人數、任命與任期、利益迴避　409
　伍、經費來源　411
第五章　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　413
　壹、處理程序及決議效力　413
　貳、裁決程序　414
　參、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互動　417
　肆、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存廢　41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19
　壹、研究結論　419
　貳、研究建議　420
附 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423
附 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436

第一章 問題提起與研究架構

壹、問題提起

著作權法第一條前段，將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明白地刻劃出來，其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為能確實履踐此一目的，著作權法制除應對著作人之權益予以消極的保障，賦予其對侵害行為有各種法律救濟手段外，制度上更應積極設計出得以促使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之管道，令一般國民可以依其本身之需求，適時地獲取相關著作之資訊，進而在付出適當的代價下，利用該當著作。若說文化是經驗的傳承及累積之結晶，則無可諱言地，可以適時、適切、適當地利用他人著作中所體現之文藝、思想等創作，孕育出本身之作品，無疑是促進文化發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另一方面，文化發展本身雖為一項社會目標，但亦可視之為豐富國民生活的一種手段，人民藉由對音樂、戲劇、視聽、錄音著作等之欣賞、甚或自行演出，充實自己的精神生活，促進社會祥和之氣。由此可見，在文化發展目的的實踐上，可以促進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之制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一般而言，除非該當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以下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未於事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即擅加利用其著作之行為，已該當於侵害行為，而為法所禁止。然而，在現今資訊洪流的滔滔浪聲中，不僅著作種類日新月異、令人目不暇給，著作數量的膨脹，亦到了以「爆發」二字不足以形容之的地步。於此情況下，對於著作之利用，若事事要求其必需事先取得個別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能利用相關著作的話，則將無視資訊時代之現實，在阻礙著作的自由流通及利用的同時，對社會文化的健全發展，亦帶來不當的影響；另一方面，在與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保護的關連上，雖然理論上著作財產權人可以對侵害其權利之人，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各種救濟手段，惟實際上由於著作本身的無體性、準公共財等性質，使得身處不同地方之人可以在同時利用該當著作，對於此種利用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實難一一偵測得知，進而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利[1]，結果可能導致著作人因此無法充分回收其投入資本，喪失從事著作之誘因，間接地影響到社會文化之正常發展。

為了解決上述困境，制度上乃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產生，在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發揮著作資訊提供及授權利用之功能，於維護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同時，並令利用人可以以更為簡便、迅速的手法，適時地利用各該著作，促使著作能夠受到最大限度之利用，著作權法制鼓勵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的積極面，於此發揮的淋漓盡致[2]。雖然，著作權仲介團體因其所具有之促進著作自由流通

---

[1] 例如，在美國，即有不少學者、尤其是受到法與經濟學思潮影響的學者認為，承認合理使用之理由，實因交易成本過高或外部性存在的結果，導致著作權市場失靈，於此情形乃例外承認各該合理使用行為不為著作權之侵害。See, e.g., Wendy J.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A Structur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Betamax Case and Its Predecessors, 82 Colum. L. Rev. 1600 (1982)。依據此派學者之主張，當制度或科技的發展可以解決各項市場失靈因素時，譬如過去因為無法得知個個私人使用的情形且實際上不可能與個個人進行交涉，故而承認私人使用之例外，但今日各種仲介團體的存在、科技的發展，與個個私人進行交涉一事，非屬不可能，於此情形下，私人使用例外的適用應當受到嚴格的限制。

[2] 就經濟效率之觀點而言，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存在，節省了著作利用上諸多不必要的成本，包括搜尋成本（Identification Costs）、資訊成本（Information Costs）、交易時間成本（Transaction Time Costs）及權利行使成本（Enforcement Costs）等。搜尋成本指如何確定可以實施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人的相關成本，資訊成本則係有關授權協議、權利金等協議時所需花費之成本，交易時間成本乃指藉由統一的仲介團體之協議而避免個個著作權人必須個別進行協議之時間，促使權利可以快速取得，最後的權利行使成本則是指，個別著作權人發現違法侵害行為、提起權利救濟或本身對合法授權行為的監視時，所需耗費之成本。凡此種種，皆使得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存在，於經濟意義上，成為理所必然。See Jay M. Fujitani, COMMENT:

及利用之功能，而於健全文化發展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無可否認地，該等團體存在之主要目的，仍為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在此種以維護私權為其設立目的之前提下，吾人所懼怕者，厥為其是否會過份著重於私人利益之擁護，而忽略了文化發展的公共利益之達成，導致著作權法第一條前段規定所欲實現「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受到不當的阻礙。徵諸世界各國過去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之歷史，此種憂慮，實非杞人之憂。

世界上最早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乃於一七七七年設立，而為現在法國「戲劇作家及作曲家協會」(Société des Autheurs et Compositeurs Dramatiques, SACD)之前身的「戲劇法律事務所」(Bureau de Legislation Dramatic)。其後，以法國為中心，此種著作權仲介團體漸次發展至歐洲其他國家，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一九一四年，美國亦設立了第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全美作曲家、作家暨出版加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此後，因為新型著作的興起、錄音及錄影等複製機器的發達、各國對著作權保護意識之提高等因素，各式各樣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紛紛設立，著作權人委託仲介團體管理其權利，似已成為常態[3]，甚而有跨國性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以國際性的視野，保護各國著作權人之權益[4]。

雖然，從維護著作人權益及確保著作的自由流通和利用之觀點來看，著作權仲介團體誠然有其不可抹滅之功，且就經濟效率之觀點而言，其存在亦屬勢之所趨；然而，絕大多數國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經驗，卻也告訴我們，同一類型的著作，其仲介團體經常呈現出獨占或極少數寡占的傾向[5]，使得其不論在與其會員之個別著作財產權人的對內關係上，抑或是在對外與利用人進行授權協議時，都具有絕對的優勢地位[6]。而當該等仲介團體濫用此種優勢地位時，其將直接損害著作人或利用人的權益[7]，間接阻礙了文化之發展，著作權法所標榜的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功能，於此亦將成為空中樓閣。

有鑑於此，各國政府在肯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具有之各項正面功能的同時，也清楚地認識到其可能產生之各種負面效應，進而籌思各種對策，以預防、抑制各種不當負面情事的發生。特別是，當著作權仲介團體不當拒絕其所管理之著作的利用或不當設定高額的使用費、妨礙利用人對著作的正常使用等情事發生時，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間，即引發了糾紛，對於此等糾紛的適當解

Controlling the Market Power of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ies: An Administrative Substitute for Antitrust Regulation, 72 Calif. L. Rev. 103, 107-112 (1984).

[3]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一般性的介紹，參照 WIPO (ed.),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ory and Practice, chap. 30 (1997).

[4] 例如，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之音樂著作權的國際性仲介團體「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5] Stanley M. Besen 等三位經濟學者，從經濟分析之觀點，提出三項理由，解釋為何著作權仲介團體容易流於獨占或寡占之傾向：(1) 政府管制本身可能僅許可單一團體管理特定的著作財產權利；(2) 要求入會自由及會員間平等對待的政府政策可能導致單一仲介團體的形成；(3) 獨占性的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間相當有效率的協商，可能形成新團體的進入障。See Stanley M. Besen, Sheila N. Kirby, and Steven C. Sal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s, 78 Va. L. Rev. 383, 398 (1992).

[6] 很弔詭地，著作權仲介團體原始的設立目的之一，乃是因為當時個別著作人在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關係上，時而處於相對的弱勢之地位，從而藉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以團結個個著作人之交涉力量，形成一股有效的抗衡力量 (Countervailing Power)，抑制交易相對人不當濫用其優勢地位，促進交易的公平及經濟效率之達成。然而，歷史發展的結果，卻使得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身成為一個具有優勢地位的組織，各國政府莫不為如何有效規範此一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組織，而傷透腦筋。

[7] 例如，前述 Besen 等在解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所以存在的理由時，認為仲介團體的設立，除一方面乃為節約搜尋成本等各項交易成本外，另一重要原因乃是希望藉由集體的權利金等價格設定行為，獲取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Stanley, Kirby, and Salop, supra note 5, at 384.具有此種市場力量而共同設定高額的利用費率時，已有構成濫用該當市場力量之可能。

決，其直接的效果乃是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得到衡平的分配，間接地則可促進著作的自由流通與利用，而於文化發展上具有重要之影響力。職是之故，雖然各國亦有一般司法部門，專司民事糾紛案件之處理，但鑑於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糾紛，不僅與文化發展之國家公益密切關連，而需要簡易、迅速的程序，以為解決之道，更鑑於著作權本身所具有之專門性、使用費率計算之複雜性等情事，而於一般法院部門外，另行成立一專門的紛爭解決機構，以處理與仲介團體相關的民事糾紛事件[8]。

我國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規範之法制，雖遲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始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正式立法施行，但並非謂在此之前，即無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存在。在該條例制定前，即有不少民間團體以一般人民團體之性質，從事有關著作財產權之仲介、管理等業務[9]，而當時亦已意識到該等仲介團體可能產生之弊端，乃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著作權法修正時，於第八十二、八十三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設置由具有專業知識和公正立場之人士，所組成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該委員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負責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義之調解」(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其後在八十七年一月的著作權法修正中，又修改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令該委員會就「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亦得進行審議[10]。此一藉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解決與仲介團體有關之糾紛的紛爭解決機制，在八十六年十一月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施行後，益形重要[11]。

雖然，於制度外觀上，我國著作權法制亦因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設，而有類似外國法制上，專司解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爭議之紛爭解決機制的存在；然而，於實務運作上，該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所曾處理過的調解案件，僅有一件，且以調解不成立之結果結案[12]。對照於其他國家法制，陸續因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案件日益增加，而刻正檢討改編或擴編其紛爭解決機制之潮流趨勢下[13]，我國法的實務發展，似乎意味著此種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存在的不必要。然則，實際上，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其他有關著作權爭議之事件，真的

---

[8] 有關世界主要國家著作權法制中，此種紛爭解決機構之概要介紹，參照澳洲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Copyright Law Review Committee）所提出的「International Models for the Resolution of Copyright Disputes」，本文可自下列網址取得：< http://law.gov.au/clrc/pres_ref/InternationalModels.pdf>。

[9] 例如，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使用仲介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權人協會等組織。

[10]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除上述二項功能外，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其尚負責「著作權獲致版權爭議之調解」、「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二項業務。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前者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11] 尤其是，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範方式，使得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發生前述獨占或寡占的情形，於法制上更有發生的可能。蓋，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不僅於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同時為二個以上同類仲介團體之會員，更於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外委託第三人代替其授權。對照於其他國家，最近紛紛從競爭法之觀點，對此種專屬（exclusive）授權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提出質疑，我國法制如此設計方式是否合理，值得再行探討。有關其他國家之資料，可以參考英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於其前身之「獨占暨合併委員會」(Monopolies and Mergers Commission）時期，於一九九六年所公布的「Performing Rights: A Report on the Supply in the UK of the Services of Administering Performing Rights and Film Synchronisation Rights」，本份報告內容之摘要，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gov.uk/prs.htm>。

[12] 該調解案係有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就有關航空機播放音樂、支付使用報酬之事例。中華航空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申請調解，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指派謝銘洋、蕭雄淋及許常惠（調解時未到場）進行調解，最後調解不成立。

[13] 參照日本著作權審議會於二０００年一月所發佈的「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報告書」，本份報告書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monbu.go.jp/singi/chosaku/00000299/>；澳洲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於二０００年二月所公布的「Draft Report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本份報告書可自下列網址取得：< http://law.gov.au/clrc/pres_ref/pres_ref.htm>。

少到無庸成立特別的紛爭解決機制嗎？

事實絕非如此。蓋，由於我國近年來面臨以美國為首的各國政府之壓力，並因為國際法制整合之必要，政府部門對包含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愈來愈形強化的趨勢。於此情勢發展下，有關著作權之爭議，只有增加，萬無減少之理。再加上八十六年十一月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規範正式法制化後，衡諸其他國家法制經驗，有關著作權爭議亦只有向上提升，而無往下沈淪之理。若非著作權爭議減少到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無由發揮其功能之地步，則當是該委員會本身的權限、運作等，無法獲得爭議當事人的信任與信賴，從而捨該委員會之爭端解決機制於不顧，自行另覓其他救濟管道。若果如此，則法制外觀上，空有類似外國專門性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但其實質內涵則無法承受、運作其應有之功能，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此實無法扮演著作權法所要實現之調和社會公益、促進文化發展的角色。

或謂，縱使有關著作權爭議案件之處理，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但仍有一般法院或民間仲裁、調解等紛爭解決機制，可以作為因應手段，所謂調和社會公益、促進文化發展等目的，亦可藉由此等機制，得到一定程度的實現。對於此一疑問，吾人雖無法全然否定其是，但仍須以外國法制經驗反問，為何其他國家法制必須在國家組織體制下，特別設立有關著作權爭議、尤其是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爭議之紛爭解決機制，其緣由為何？其法律制度及施行經驗，又有何可供我國法制參酌之處？本研究即在此一問題意識下，試圖藉由外國相關法制的研究，摸索出適合我國法制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並針對該當機制所應擁有之管轄事項、組織架構、運作模式等提出建言。

惟需注意者，在此目的下，本研究對於未來應有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之建構，並不預設立場，其結果可能是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功能和角色之強化，也可能是新的紛爭解決機構之設置；其結果可能是私人仲裁等機制之運用，也可能是國家公權力介入的監督與決定之利用。該當機制如何設計，端視其是否能符合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

貳、研究架構

在上述研究目標下，本研究將以八章構成，釐清我國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應有之內涵。

首先，在第一章「問題提起與研究架構」中，說明本研究所欲檢討之問題核心及研究目的，並就研究整體之架構，做一敘述。

其次，在第二章「著作權爭議之特性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闡述著作權爭議之特性，並檢討現行各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解決著作權爭議上之優缺點，最後並就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運作狀況及其缺失，作一檢討。

在接著的第三章之「國際組織暨主要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裡，首先介紹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的運作實況，爾後再就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德國及日本等各國法制，有關專門性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予以說明，並試圖綜合比較此等法制規範方式之異同，做為第四章以後的分析基礎。

第四章「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一）—管轄權與組織架構」，藉由第二章與第三章之探討，分析我國未來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有關管轄事項內容、組織架構、經費來源等的改革方向。

第五章「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二）—處理程序及決議效

力」，接承第四章之討論，針對未來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有關處理程序、決議效力及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應有的分工模式，予以探討。

最後，在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中，則就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予以說明，並提出具體的條文修正內容。

第二章 著作權爭議之特性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在本研究係為針對著作權爭議，研擬專門的爭議解決機制之目的下，本章於第一節中，首先就著作權爭議之特性予以分析，爾後在第二節裡，介紹現行各種不同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內容，評析其與著作權爭議特性間之相容性，藉以突顯出現行各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作為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不足性。經由上述二節的檢討，本章試圖得出須於國家組織中，設置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必要性。然而，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是否有資格作為此種爭議解決的專門性機構，則有疑慮。本章接著在第三節及第四節中，針對我國現行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運作現況及其各項缺失，予以分析，說明以該委員會現行的權限內涵、組織架構，實不足以作為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之機制，而有必要參考外國法制，對現行制度予以徹底的改革。

壹、著作權爭議之特性

在設計特定於著作權爭議的紛爭解決機制前，首先當然有必要對著作權爭議本身的特性予以釐清，其後方能針對該等特性，檢討、設計出適合著作權爭議的特別紛爭解決機制。著作權爭議之特性，有時係出於著作本身所擁有之屬性，有時乃因爭議當事人間的特別關係而生，大致而言，著作權爭議約略有下列五項特性：(1) 專門性；(2) 公益性；(3) 著作的不可替代性；(4) 侵害傳播的迅速性；(5)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優勢地位。

一、 專門性

包含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紛爭所共同具有之特徵，在於該當紛爭所具有之專門性及技術性，而需設置特別的司法或行政機構，以解決此類紛爭[14]。在有關著作權之爭議上，特別複雜的問題出在於，在強制授權或是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授權契約之情形時，其公平的使用費率如何計算之問題。其間所涉及的可能是著作之價值與其報酬率之關係、利用可能的次數、利用方法、利用人的支付能力、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管理成本、物價變動率、通貨膨脹率等等因素，以及此等因素的加權比重、綜合分析考量等專業判斷。此類專業判斷實已超出一般法院所可負荷之能力，而需有專門的機構來執行。

二、 公益性

一般而言，通常的民事糾紛案件，所牽涉的乃是當事人間私權爭議之問題，紛爭解決機構於此所應為者，主要乃是平衡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大法學家 Rudolf von Jhering 在其名著「為權利而戰」中，一再強調，個人權利之主張，其直接效果雖為私權之防衛，但間接地可促進國家公益之實踐[15]；然而，無可否認地，在一般民事爭議案件中，公益目標實已退居幕後，其實現只有在於權利紛爭解決結果一致的情況下，方可達成。相對於此，著作權法在其所標榜的「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下，時而以強制授權方式，促進著作的自由利用與流通，時而於合理使用的相關條文中，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甚而在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情形，為了鼓勵仲介團體之設立並確實發揮其促

[14] 例如，有些國家在行政部門內，設置特別的爭端審判機構，並賦予其一定的準司法效力，當事人對該機構之決定不服時，直接上訴至高等法院，美、日二國有關專利、商標之特定爭議制度，即屬此例。此外，大部分先進國家的司法部門，大多於其地方法院系統中，設置有處理智慧財產案件的特別庭。

[15] Siehe Rudolf von Jhering, Der Kampf ums Recht, 22. Aul., 1929.

進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之功能，尚要求著作財產權人對仲介團體之授權，只能以專屬授權之方式為之[16]，限制住財產權人之契約自由。

於此著作權法之特有規範目的下，有關著作權之爭議，較諸一般民事爭議，其公益性質更高，當事人間權利衡平的問題，不再是紛爭解決機構所應考量之唯一要素，其尚須將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要素，作為其判斷的重要依據之一。職是之故，美國法上，直到最近，對於有關著作之有效性或其權利之侵害，是否可作為仲裁標的，一直存有爭議[17]。於此，著作權爭議中的公益性，其重要性歷歷可見。

三、 著作的不可替代性

與公益性具有密切關連者，厥為著作本身所具有之不可替代的性質。著作之所以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乃因其為著作人所創造出具有原創性之文藝作品等，其內容深深地反映著著作人之個性或人格特質，從而利用人之所以利用特定著作，多數乃著眼於該當著作所具有之特別性格。由於個人的人格特質或個性乃無法取代之物，故而體現該等人格或個性之著作，於相當程度上，與其他著作之間，亦存在著無法替代之關係。結果導致，特定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該當著作擁有法定獨占權。雖然，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如專利法所保護之專利技術有趨於同一方向發展不同[18]，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因個人人格特質之不同，而有多樣性發展，其因獨占所可能發生之弊端，較諸專利等自亦較少[19]；然而，此亦不能否定，於特殊情形下，從文化發展之觀點來看，對特定無法替代著作之利用有其必要性。於此情形，如何調和個人私益與社會公益，就成為紛爭解決機構困難的課題，著作權法中有關強制授權或合理使用的部分條文，其立法目的或即在此。

四、 侵害蔓延的迅速性

著作權爭議事件、尤其是在有關是否涉及權利侵害之事件上，具有侵害蔓延異常迅速的特性，此乃起因於著作之無體性、使用的非排他性及同時使用時並不減低其使用價值等特性。因此，對於著作權的侵害可以在同一時間於不同地方同時發生，最近更由於網路科技的興起，使得此種侵害行為蔓延的速度及廣度，其嚴重性較諸過去更為深刻。職是，對於是否該當於侵害行為的決定，有必要迅速地作出，以防止侵害之擴散。

另一方面，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關連上，若利用人意欲利用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而被該當仲介團體拒絕時，或因對於使用費率有所紛爭，而無法順利利用相關著作時，皆可能導致著作權法所欲實現之促進著作自由流通且利用之目標，無法達成。在有關於此之爭議時，除須顧及公正性外，更應考慮到利用人迫切利用該當著作之需求，對之作出迅速的處理結果。

五、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優勢地位

---

[16] 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17] 有關此一問題，參照 Rupak Nag, Copyright Disputes — The Case for Writing Voluntary Arbitration into the Copyright Act，本份文件可自下列網址取得：< http://www.adr.org/ftp/copy.zip>。

[18] 專利法所保護之專利技術，由於其判斷標準通常有客觀的效率性等指標為依據，而使得技術有傾向融合，朝同一方向發展之趨勢。

[19] 當然，此種說明是否能完全適用於技術性質濃厚，與產業發展關係密切的電腦程式（參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實有疑問。於此，不再對此一特殊問題作深入探討。有興趣的讀者，請參照中山信弘，ソフトウェアの法的保護，有斐閣，新版，一九八八年。

如同前述[20]，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形成獨占或極少數寡占之傾向，結果導致仲介團體不論在與其個別會員的關係上，抑或是在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涉上，都處於相當優勢之地位。就競爭政策之角度而言，此種優勢地位存在的本身，即可能對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帶來不當影響，從而有必要對其可能的濫用行為，予以嚴格規範[21]。就此以觀，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優勢地位之行為，與其他獨占事業濫用其地位之行為，形式上並無重大差別，同受競爭法之規範。然而，從本質上來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擁有之獨占地位，是一種準法定的獨占，且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七條又明文規定，要求政府對仲介團體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凡此種種，莫不著眼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具有提升著作自由流通及利用、促進文化發展之公益功能。若此，則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除具有競爭政策的層面外，更重要的是其與文化政策關連之層面。其爭議解決機構似不宜全然交由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而應由專門的機構負責。

再者，競爭法的規範理念，主要是以行為規範為軸，以取締、制止違法行為的事後救濟，為其主要執法方式。相對於此，雖然本研究所強調意欲設立之著作權紛爭解決機構，仍以紛爭的事後處理為主，但從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對教育機構利用著作之報酬率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審議權限之規定來看[22]，未來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其權限範圍並不當然僅侷限於事後的紛爭救濟處理業務，亦不排除尚可經由使用費率等之審定及公布，確立一定的使用標準，藉以預防、排除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爭議[23]。此種作法，一方面可以抑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優勢地位濫用行為，另一方面則可避免無謂的紛爭，促進著作權的自由流通及利用。

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類型

在理解過著作權爭議所具有之特性後，本節將探討現行的各種紛爭解決機制，在處理著作權爭議上，所具有之優點和缺點，並進而檢討各該機制作為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適格性。於此，本研究將司法部門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排除在本節的討論範圍外，有關後者，留待本章第三、四節中，再行探討；將司法部門排除在探討範圍外之理由在於，從本研究之目標係為研擬專門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即可窺知，利用現行法院制度作為處理著作權爭議之主要機制，實已排除在本研究對象範圍外[24]，且鑑於現行法院制度法律判斷之通識性，及因訴訟案件與日遽增所造成處理時間的延宕等現實，實已不符著作權爭議處理所要求之專門性與迅速性，故而乃將司法部門排除在本研究的檢討範圍外。

在此認識下，可資利用作為設計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參考者，厥為最近廣受注目之各種類型的「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較為重要者，包括（1）斡旋；(2）調解；(3）仲裁；(4)

---

[20] 參照第一章註 5-7 及其本文之敘述。

[21]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如是規定：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2] 參照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23] 於有關強制授權之事項時，此一想法亦可類推適用。

[24] 當然，此並不排除司法部門可以作為此一紛爭解決機制的上訴部門，但若將此種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未來亦有可能擁有對使用費率審議等類似許可之權限，則司法部門性質上實不適合擔當此一工作。

裁定等四種類型；前三者為傳統的民事紛爭解決機制，多由私人或民間機構自主運作[25]，第四種機制則由國家以一定的公權力方式介入，但又有異於一般司法程序，而較傾向於行政程序。以下，分述之。惟須注意者，本研究以下有關各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介紹，僅對各機制之功能及其主要特徵作概要的介紹，而不涉入其詳細內容。

一、 斡旋

斡旋者，指紛爭當事人在公正第三人之斡旋人的幫助下，確定問題焦點，摸索解決之道。斡旋人之所以介入此一紛爭案件，可能是當事人雙方的囑託，亦可能僅由當事人一方進行囑託而已，由此可見斡旋程序之簡易性，亦可見斡旋程序係以當事人間之合意為基礎，若當事人不願配合斡旋程序之進行，則斡旋將無法產生任何結果。一般而言，斡旋程序並不拘任何形式，當事人之所以請求斡旋或同意斡旋，多因斡旋人具有該當紛爭事件所需之專業知識，能對當事人的紛爭解決方式，提供一定的專業意見。雖然斡旋人可以對紛爭之解決提供建議或決定斡旋程序之進行，但因為斡旋係基於當事人間合意之理念，斡旋人對於紛爭之解決並沒有決定的權利，或提出類似調解程序中具體的調解案之權利。

由上可知，從斡旋人所具有之專業性及斡旋程序的簡易性等層面來看，斡旋程序具有處理著作權爭議案件時所需之專門性及迅速性，但在合意的基礎下所進行之斡旋程序，對當事人並不產生任何強制效力，導致以私權為重的當事人可能忽略公益之需求，且在交涉力量上居於優勢地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能不理會相對人有關進行斡旋程序之要求。從而，完整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公益性考量及抑制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之需求，在斡旋程序中，並無法獲得滿足。

二、 調解

調解（或稱調停或調處），係指紛爭當事人雙方遴選公正之第三人為調解人，對紛爭事件之內容予以釐清、提示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並於程序最後提出具體的調解案，當雙方當事人合意接受該調解案時，即屬調解成立，其結果與和解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若當事人雙方或任何一方拒絕接受調解人所提出的調解案時，調解不成立，紛爭內容回歸未為調解時之狀態。由此可知，與斡旋同樣，調解程序亦以紛爭當事人間的合意為基礎，不同的是，調解程序之開始，必須經由雙方當事人的同意方可為之，而非斡旋程序時，僅由一方的申請，即可進行斡旋程序。

原則上，調解程序較諸斡旋程序更為正式，且因有調解案的提示使得其解決方式更為具體可行，此等優點再加上與斡旋程序同樣的專業性與迅速性，令其比起斡旋更適合作為著作權爭議解決之機制。然而，與斡旋程序同樣地，無法有效實踐公益性之要求及抑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力量，仍為調解程序作為合格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致命傷。

三、 仲裁

比起斡旋與調解程序，仲裁不論於程序進行上，或仲裁結果之法律效力上，都有更為嚴格之規範，使得其作為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資格，較諸前述二者都更為合適。一般而言，仲裁程序係由當事人預先訂定仲裁契約，而於仲裁契約所預定之私權糾紛發生時，依契約約定選定仲裁人，就仲裁事件進行判斷。雖然，

[25] 本研究以下有關斡旋、調解、仲裁等三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敘述，多參照楊崇森等，仲裁法新論，頁 2 以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一九九九年；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頁 17 以下，三民書局，一九九六年。

與斡旋及調解程序相同，仲裁程序之採用與否，需當事人雙方於事前有合意存在始可；但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一旦進入仲裁程序後，仲裁人最終所為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得依己意，任意拒絕，仲裁判斷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且與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對下級審之判決，可以向上級審上訴之審級制度不同，仲裁判斷不僅無其獨自之上訴管道，當事人亦不得以此再向一般民事法院，請求重做判斷。易言之，仲裁程序乃「一審一級制」，一旦仲裁人作出仲裁判斷，一切有關該當仲裁案件之紛爭，即告結束。

鑑於仲裁程序所具有如此之特性，不少論者認為，仲裁程序相當適合作為包含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處理機制，其列出了下列各項仲裁程序的優點，以凸顯仲裁程序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機制之適格[26]：

（一）、專門性

選任精通智慧財產權的專家作為仲裁人，將使得要求高度專門性與技術性的智慧財產權紛爭之處理，可以獲得更適當之判斷結果。雖然，不少國家在其司法體系中，亦設有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按件之法院或審判庭，令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的司法決定，於一定程度上亦可享有專業的判斷水平；但在仲裁程序中，仲裁人之選定多由當事人自行為之，其專業判斷更能得到當事人的信賴與信服，使得仲裁程序比起專業法院，其專業性更易受到當事人的肯定。

（二）、非公開性

在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中，考慮到國民知的權利，通常以公開進行為原則，此舉對於不願公開其智慧財產權內容，如營業祕密或電腦程式相關程式碼等之當事人而言，實大大減低其利用訴訟程序之意願，進而導致權利遭受侵害而無由伸張。相對於此，仲裁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對於需要就其智慧財產權保持祕密性之當事人而言，仲裁程序提供了重要的紛爭解決管道。

（三）、迅速性

當訴訟期間大幅延宕已成為困擾各國司法制度之大問題時，仲裁程序除有其一審終結之特性外，更由於其程序進行無須如訴訟案件般，需與其他案件配合排定審理時間，導致審理程序的拖延，而可以在短期間內集中審理，促使紛爭能夠早期解決。

（四）、簡便性與經濟性

雖然比起斡旋及調解程序，仲裁程序的進行方式更為嚴格，但與繁複的訴訟程序相較之下，仲裁程序就顯得相當地簡便了。而且，由於其一審終結的處理機制，使得其費用較諸採行三審三級的訴訟程序，更為低廉。此類簡便性與經濟性之優點，亦為紛爭當事人喜好利用仲裁程序之原因。

（五）、交易關係的維持

若紛爭當事人間的商業關係，於紛爭處理後仍舊繼續維持的話，則以訴訟方式對簿公堂、程序對外公開，結果往往會對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造成不當的傷害。相對於此，在隱密且較為友好的氣氛下所進行之仲裁程序，對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較不會帶來傷害，對往後二者間交易關係持續進行，有正面的助益。

（六）、彈性的解決方式

在一般民事訴訟之情形，其處理結果通常是以過去的事實關係為基礎，而命當事人一方為損害賠償等事後救濟的方式，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相對於此，仲裁程序的處理結果，有時並不僅對過去的損害予以賠償而已，於必要之情形，其尚可對當事人未來的權利義務關係做出仲裁判斷，防範紛爭發生於未然。

具有上面各項優點的仲裁程序，當然亦非全然毫無缺失，就與本研究之關連

[26] 參照小林秀之，「知的財產紛爭と仲裁（上）—WIPO 仲裁センターの設立に關連して」，頁 10-12，NBL558 號，一九九四。惟須注意者，此等仲裁程序之優點，不少亦同樣是斡旋和調解程序所具有之優點。

而言，有二項缺失於此必須要特別指出，其一為仲裁人之公正性問題或稱為仲裁人之代理人意識問題，另一為缺乏異議不服管道。[27]

（一）、仲裁人之代理人意識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人時而由當事人分別選任，導致被選任之仲裁人因與他造當事人無直接關係，而在與選任自己之當事人於心理上產生一種如同代理關係的情誼下，有時會流於成為該當當事人之利益代表的結果，從而難能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做出仲裁判斷。

（二）、缺乏異議不服管道

仲裁程序一審終結的特性，雖然促進紛爭解決迅速結案目標之達成，惟另一方面卻也造成紛爭當事人不安之心理。根據過去於美國曾經做過之調查顯示，在被問到喜好利用訴訟程序或仲裁程序時，有半數傾向於支持訴訟程序，其理由乃因仲裁程序無上訴管道，令其缺乏安全感[28]。由此可知，雖然仲裁程序以一審一級制，強調其紛爭解決的迅速性，但人非神，縱使具有專業知識之人，亦有可能在仲裁判斷時，發生錯誤，更何況前述仲裁人的代理人意識，亦有可能影響到其判斷的公正性。上訴制度之優點即在於藉由不同之人，重新審視下級審的判斷，確保判斷之正確性與公正性。缺乏此種監督管道的仲裁制度，常會令紛爭當事人欠缺安全感。

除了上述二種仲裁制度本身所內含之缺失外，在與著作權爭議的關連上，吾人仍須指出，仲裁程序依舊有無法有效實踐公益及抑制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之缺失。其理由出在於，與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相同，仲裁程序乃以私權的調和為目標，且因為其係依當事人間的合意所發動，此種維護私權的性質更為嚴重；其次，在有合意始能進行仲裁的前提下，若著作權仲介團體不願簽訂仲裁契約，則無論仲裁程序有多少優點，其都無法適用於具有優勢地位的仲介團體。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簽訂仲裁契約之問題，或認為，可利用強制仲裁制度以為因應。易言之，不問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意願如何，只要是牽涉到其與第三人間有關著作利用之爭議，就以法律明文規定，要求將該當爭議，交付仲裁。我國法上，在有關勞資爭議、證券商相互間或與證券交易所間之爭議，依法律規定強制進行仲裁[29]。特別是，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係由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三至四人及政府機關代表三至五人所組成[30]，具有一定程度的公正性及公益代表性，最足參考。若以此模式為基礎，設計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爭議解決機制，則於解決有關公益性與仲介團體之優勢地位等問題上，或可獲致一定的成果[31]。

雖然，利用強制仲裁制度以解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不失為一種可行的機制；但是，仍有二點必須予以留意。首先，著作權爭議中公益性之問題，並不僅限於與仲介團體有關之事項，其他諸如與強制授權或合理使用有關之使用報酬的訂定問題，似亦有必要由特別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一併予以處理。其次，在以規制獨佔地位或優勢地位濫用為職志的競爭法執行程序中，被處分之獨佔事業可以藉由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等方式聲明不服，然而在強制仲裁制度下的

---

[27] 參照楊崇森等，前揭註 12，頁 17-19。

[28] 同前註，頁 15。

[2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有交付仲裁之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證券交易法第一六六條第一項則規定：「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間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30] 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

[31] 惟須注意者，此種強制仲裁制度，是否仍具有仲裁程序之屬性，則有疑問。有論者認為，仲裁基本上應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從而以法律方式強制當事人進行仲裁，實已無法承認其為嚴格意義之仲裁。參照楊崇森等，前揭註 12，頁 36 及其所引用之文獻。

著作權仲介團體，將無此種異議制度可資利用，究竟是何種因素，促使此種差別待遇可以正當化，而如此之制度設計是否符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的規範精神？完整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必須對上述二項疑問，予以適當地回應。

四、 裁定

與前述斡旋、調解、(任意）仲裁等程序係基於當事人間的合意，始得進行之方式不同，本處所要探討的裁定制度，係基於公益維護之理由，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申請，對其所主管的事項，以行政處分的方式，作出決定。此時之行政機關，可能是首長制機關，亦可能是為該特定事項而在行政機關內設置之任務編組型或常設性審議會或委員會組織。而縱使是在首長制機關之情形，時而亦會要求其於作出裁定前，事先聽取由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委員會制的裁定機關，例如若將前述我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所做之處理結果，不以仲裁方式為之，而以一般行政處分方式為之的話，則就相當具有委員會制裁定機關之雛形。譬如，日本的中央及地方勞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模式，即採此種作法。該等委員會之組成，雖然有代表資方之委員、代表勞方之委員及由學者、律師等代表社會公益之委員等三者；但於有關資方所為不當勞動行為之爭議時，僅得由代表社會公益之委員，對爭議事件進行裁定並作出適當的救濟措施之判斷。對於該當勞動委員會有關於此所作出之處分，爭議當事人可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32]。異議不服管道之有無，是為我國與日本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重大的不同點之一。

其次，在有關首長制機關所為之裁定制度方面，可資參照者，厥為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就強制授權及其補償金額所為之裁定程序。於此程序中，利用人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在不明、意欲利用商業錄音著作或傳播業者意欲公開播放著作時，利用人或傳播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有關此等著作之強制授權，主管機關於審酌各種狀況後，認為情形合適時，得以裁定方式授權申請人利用該當著作。惟申請人於利用著作前，必須支付權利人相當於權利金之補償金，此等補償金數額之決定，由主管機關聽取著作權審議會之意見後，決定之[33]。此外，在日本專利法中，亦規定，專利主管機關得基於維護公益等理由，於有申請時，對所申請之專利，以裁定方式，強制授權實施。此時之裁定對象包括，連續三年以上未在日本國內實施該當專利者、再發明權人要求實施其先行專利者、基於公共利益而有特別必要者等三種情形。主管機關於作出強制授權之裁定時，並應決定適當的權利金，而就是否強制授權或權利金金額之多寡，主管機關於決定前皆應諮詢工業所有權審議會之意見[34]。

上述裁定制度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一）、公正性、公益性

由於該機制之運作係由行政機關所主導，於適度納入社會公益代表參與裁定機制後，將使得其組織、決定過程具備應有之公益性及公正性。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之制衡

因為行政機關所擁有之強制權限，使得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優勢地位，於此亦

[32] 有關日本勞動委員會制度內容之介紹，參照菅野和夫，勞働法，頁 576 以下，弘文堂，第四版，一九九五。

[33] 有關此等著作權法上，裁定制度之介紹，參照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426-430，有斐閣，一九九八。

[34] 有關專利法上，裁定制度之介紹，參照中山信弘，工業所有權法（上）—特許法，頁 456-467，弘文堂，第二版，一九九八。

可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衡。

（三）、專業性

在委員會制裁定機關或首長制裁定機關之諮詢委員會中，適度納入相關專業人士，可促進裁定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更具有專業性。

（四）、非公開性

由於裁定機制並不當然公開，於有秘密處理之必要時，該當機關有相當大的裁量權限，可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爭議。

（五）、迅速性

在處理程序速度上，日本專利主管機關就其裁定授權之處理期間，設有一百二十日、一百七十日、一百三十五日之限制，我國則於行政程序法實施後，對於人民依法申請案之處理期間，設有一定的限制[35]，適當地運用相關規定，將可使裁定程序之處理速度不亞於仲裁等程序，甚或超越之。

（六）、彈性的解決方式

由裁定所具有之行政處分性質可知，裁定內容不僅可就過去之爭議予以處理、救濟，亦可對未來事項進行決定，作出應有的預防紛爭之措施。

（七）、經濟性

在行政機關主導的裁定程序下，僅就裁定程序本身，而不及於其後上訴費用等之考量時，於利用成本上，裁定程序當比仲裁更為經濟。

（八）、異議不服管道的存在

由於對行政機關之裁定，可以藉由訴願或行政訴訟，聲明不服，請求重新檢討行政機關決定之是非，對紛爭當事人而言，較具有安全感。但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因此引起憂慮，懷疑因為有申訴不服管道的存在，會導致爭議處理期間的延宕，減損裁定機制迅速性之功能。對於此一質疑，吾人以為，鑑於行政處分原則上並不因為訴願等之提起，而停止其執行之效力[36]，此種期間延宕之可能缺失，於相當程度上，可以獲得抒解。

當然，裁定制度亦非全然沒有缺陷，行政組織制度易流於僵化之傾向及官僚主義之作祟，在在皆有可能使得良法美意遭受踐踏。然而，此並非制度設計上之問題，而為實務運作上人為之因素。於此，吾人無法深論其是非，亦無庸提出改善之道的建議，蓋其已超出本研究之範疇，而為一般國家行政組織改革之課題。此外，由當事人一方逕行向裁定機關申請進行裁定程序，亦可能導致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受到破壞，而對往後商業交易關係的持續，帶來不當的影響。無論如何，在與本研究課題之關連上，此種裁定制度似乎較諸民間的仲裁程序或政府機構的強制仲裁機制，更適於解決有關著作權之爭議，而提供了一幅設計未來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藍圖。或有鑑於此，我國法制過去在設計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時，即有師法此一裁定制度之精神與作法，而於著作權主管機關內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有關著作權爭議事項，進行處理。然而，在該委員會

---

[35]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

[36] 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規定：

「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現時功能不彰的情況下，吾人不禁要問，究竟我國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在與上述裁定機制的各項功能比較上，有何異同處，因此又產生何種缺失，而需要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呢？

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規定則要求，主管機關應擬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爭議調解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依據本條規定，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分別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後因組織調整，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至經濟部。上述法律規定、辦法及組織規程，構成今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運作之基本架構。

依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兼任，另有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著作權業務有關人員選聘之，任期一年。其辦理審議及諮詢事項時，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進行裁決（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37]；而於辦理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爭議調解事項時，則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為之。

根據爭議調解辦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受理調解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定期限令該當事人表示是否接受調解，該當事人於期限內表示拒絕調解或因逾期不為接受調解之表示而被視為拒絕調解時，調解程序無從發動。若他造當事人於期限內表示接受調解，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應依事件性質或著作類別，指定委員一至三人進行調解。調解委員及爭議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日及場所，進行調解，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調解辦法第九條），調解委員及列席辦理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相關內容，負有保密義務。調解委員有二人以上時，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惟若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其本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調解成立時，做成調解書，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調解不成立者，做成記錄，報告備查。

由上可知，我國法制上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係一主要由立場公正、具有專門學識之人士所組成的非常設性組織，其所具有之功能包括審議、爭議調解及諮詢等項目。雖然就制度上而言，該委員會似乎扮演著多重角色，而有各種舞台可資展現其存在意義與功能；然而實際上，委員會並未發揮配合其應有之功能。如同前述，至今為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所處理過的調解案僅有一件，

[37] 此一規定文言，相當奇怪。既然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可作出決議，則不生可否同數之問題，後段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等文言，實屬贅言。若探求該條規定之真意，當非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而應是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且以調解不成立結案[38]；而在所謂審議及諮詢角色上，其功能不彰亦素為人所詬病[39]。究竟是何因素，導致如此慘澹結果，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並以此檢討作為改革之出發點。

肆、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制度上之問題點

曠觀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制度設計，其嚴重缺失大致有三：(1)管轄事項過多、範圍太廣；(2) 功能定位不清；(3) 缺乏強制力。

一、 管轄事項過多、範圍太廣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條列出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所可管轄之各項事務。其中不僅包含有關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及調解，甚至擴展及於一般著作權爭議事項之調解，和有關此等審議、調解事項之諮詢。考外國多數國家法制之所以設立專門性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者，其理由大多為節制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擁有之優勢地位，並預防其濫用，或為有關強制授權時，公正的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其意不外藉由限縮該當紛爭解決機構之管轄範圍，令其得以集中精力處理爭議事項，作出正確的決定，促進一般民眾對其決定過程及結果的信賴及信任；另一方面，在尊重私法自治的大原則下，為避免行政機關的過度介入，對於一般不牽涉到交涉力量差距過大之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爭議以外之事項，則鼓勵爭議當事人間儘量活用民間的調解或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40]。

相對於此，我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不僅集審議、調解、諮詢等各種功能於一身，其調解標的尚及於一般性的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此類爭議內容可能包括：(1) 有關權利侵害之有無；(2) 有關權利歸屬之紛爭；(3) 有關此等權利之契約解釋的糾紛；(4) 有關權利侵害損害額之紛爭；(5) 有關此等權利衍生之請求權的報酬金額等問題[41]。設若今日該委員會之功能受到社會各界肯定，紛紛申請要求其進行調解，則事無分輕重大小，人無分惡意之有無[42]，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皆要承受，其工作負荷量勢必大為增加，此一結果對照於僅以兼任委員構成的該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明顯地不成比例。結果不是調解程序延宕，損及調解程序本身所具有之迅速性的特性，就是匆促調解程序下的處理結果，無法得到當事人的信賴及信任，不僅嚴重打擊該委員會之威信，於當事人拒絕接受調解案時，整個調解程序所付出的人力、物力及時間，形同浪費。

凡此種種，胥為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管轄事項過多、範圍過廣所衍生之問題。

二、功能定位不清

---

[38] 參照第一章註 12。

[39] 不知是否鑑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不彰，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的著作權法修正，竟將各國通例交由主管機關以外、類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客觀、公正的機構所決定或應經過其諮詢的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及其使用報酬之計算等權限，自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刪除，剝奪該委員會有關於此之審議權限，專由主管機關本身決定之。

[40] 例如，澳洲政府最近在檢討其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之改革方向時，亦提示出，未來應更加鼓勵一般民眾利用各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做為解決著作權爭議之手段。See Copyright Law Review Committee, Draft Report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 at 167-75, available at <http://law.gov.au/clrc/pres_ref/pres_ref.htm> (Accessed on June 8, 2000).

[41] 參照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頁 37，五南圖書出版，一九九六。

[42] 我國著作權爭議調解處理機制制定時，重要參考對象之日本著作權法上的斡旋制度，規定主管機關於認定申請事件其性質上不適合斡旋時，或當事人係為不當目的而濫用斡旋程序時，得不將該當申請交付斡旋程序。反觀我國制度，並無類似明文規定，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對事件有一定的自主選擇權。

一般而言，審議性質上類似行政決策之作用[43]，調解則具有一種準司法程序的性質，諮詢則以提供建言為目的，具有機關首長的幕僚之性格。通常，為博取一般民眾對其決策過程及決定內容的信賴及信任，紛爭解決機制會儘量與其他行政機關保持適當的距離，以維持其客觀、公正、獨立的形象，尤其要避免讓人將其與相關機關首長間之掛勾產生聯想，而被誤認其為該機關或其首長的傳聲筒；縱令諮詢機關利用各種機制維持其中立、客觀立場，並據此提出建言，但由於其本身諮詢功能之定性，並不能拘束機關首長的判斷，於該首長因立場而不採納其建言時，該諮詢機關的威信及功能將受到懷疑，連帶地對其於調解功能的發揮，亦可能造成不當影響。於此認識下，吾人縱能同意審議與調解二項功能，可以為同一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所承受[44]，但卻難同意該當紛爭解決機制，尚必須負起幕僚單位的作用，而對其應有之公正性與獨立性，造成不當的影響。

此種角色、功能的定位不清，亦深深困擾著著作權法之研究者，導致有論者在不否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功能之前提下，舉出日本著作權審議會為例，希望該委員會充實其修法諮詢功能[45]。雖然，如此建言乃是希望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能因此而跳脫其現行「聊備一格」之困境[46]，但主管機關顯然已對該委員會之運作不再具有信心，而於最近修法的過程中，另外成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之體制外機制，作為著作權法修法時之諮詢機構[47]。對於此一情勢發展，吾人並不認為其當然是不當的，或許能藉此而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更能集中精力於調解及審議功能。

然而，或由於過去長期以來，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角色定位不清、功能不彰之印象，已深深烙印在一般利用大眾心中，從而縱使該委員會因此而能擺脫其大部分的諮詢業務，利用人仍舊缺乏意願申請調解。若此，則於我國，空有專門性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之名，卻無其實，鑑於各國對於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的日益重視，並逐步強化其功能之趨勢[48]，我國實已無法坐視現行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不彰的現實於不顧，放任其自生自滅，而須迫切地進行改革。改革的第一步，就是重新審視其應有之功能，適當且迅速地對其所應扮演之角色，明確地予以定位。

三、缺乏強制力

造成現在一般利用大眾對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運作缺乏信心，不少出在於該委員會的運作，欠缺法律強制力作為其有力後盾。從而，縱令吾人為提升一般人對該委員會調解功能之利用，進而要求其於提起訴訟前，必須先行經過委員會的調解。但在一般普遍缺乏信心的情況下，此種調解前置主義之作法，僅具有形式意義，且將不當增加權利侵害救濟時之關卡，延宕權利救濟時期，使得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權益之立法目的，其確切且有效的實現，受到阻礙。因此，如何適當地賦予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一定的法律強制力，令其因此而能有效抑

---

[43] 惟如本節後述三（一）之說明，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所具有之審議，其法律性質上如何，殊堪玩味，基本上其似乎為具有法律強制力，而使其與一般的行政決策或許可作用有別。

[44] 多數的行政委員會或管制委員會（Regulatory Commission）同時具有行政許可權限及準司法功能的決定、處分權限，例如美國的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或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雖然此等單位有時亦會對其所主管之法律，相關的修法內容及方向提出建言，但並非以幕僚單位之身分提出，而係以主管機關之資格提出。

[45] 蕭雄淋，前揭註 28，頁 44-45。

[46] 同前註，頁 45。

[47] 有關「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之相關資料，可自下列網站取得：<http://ntl.www.moeaipo.gov.tw/copyright/html/lawnew/htm>。

[48] 參照第一章註 13 所列之參考文獻。

制違反著作權法立法目的行為之發生，恢復一般利用人對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之信心，實為改革時之重要課題。

大體而言，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缺乏強制力的問題，發生在二個該委員會所負責的二個重要功能上，一為審議，一為調解。

首先，就審議而言，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有審議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使用報酬率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之權，但由於主管機關已另外訂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辦法」，顯然其對此有審議之權云云，已然空洞化，該委員會於此縱令對此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可以提出意見，但其功能當非審議，而僅屬諮詢性質；另一方面，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的審議，與第二款該委員會得對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有關使用報酬爭議進行調解之權能，亦有所矛盾。

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若此，則利用人或其團體對仲介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爭議的話，道理上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有關於此之審議階段時提出，而非於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報酬率後，再對之提起不服，要求該委員會的調解。著作權仲介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既經主管機關許可，則其依此所為之報酬收取行為，即無不法可言，利用人縱有不滿，於許可期間屆滿前，實無救濟管道。此舉導致，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調解，實際上僅具有形式意義，而無實質效力。著作權法一方面既未賦予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適當的法律強制權限，令其可以決定是否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或要求主管機關於無特別重大事由之情況下，應尊重該委員會有關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另一方面，卻要求該委員會以同樣不具有任何法律強制效力，對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間的紛爭，進行調解，收拾主管機關所遺留的爛攤子。如此制度設計，令人大大地難以苟同。

其次，就調解以觀，欠缺法律強制力，實為其致命傷。尤其是，當我們考慮到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除保障著作人權益外，更重要的是，調和社會公益、促進文化發展時，我們就無法坐視某些僅顧及私人利益而棄公益於不顧的作為。此時，法律實有必要基於社會公益或正義之要求，強制介入私人間之紛爭，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當然，於此，私法自治的大原則仍不能放棄，但是針對制度性地處於不平等的交涉地位之當事人，其合理交涉已屬不可能時，國家機關就有必要以強制方式介入，解決紛爭。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勞資爭議的強制仲裁機制，公平交易法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制止獨占、優勢地位濫用行為的作法，其意在此。由此可知，縱使對於一般私人間有關著作權爭議事項，吾人可以基於私法自治原則，鼓勵、輔導其利用各種訴訟內、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而無須以專門的著作權爭議紛爭解決機制強制介入；但至少在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爭議，應著眼於其交涉地位、力量的不平等，而有必要以法律強制的方式介入，以促進公益之達成。不具有法律強制力的調解程序，顯然無法滿足此一要求。

伍、小結

由本章以上各節敘述可知，現行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不僅因為欠缺法律強制力，而在著作權爭議解決時所不可或缺的公益實現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的抑制上，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更因為管轄事項過多、功能定位不清，使得其連其現行所負責之審議、調解、諮詢等業務，亦無法充分扮演好其應有之角色。使得其在紛爭解決制度運作上，不僅遠遜於具有強烈公益傾向的裁定機制，亦無法與具有彈性處理空間、容易獲得當事人信賴的仲裁程序，並相比

擬[49]。如此制度運作，其功能不彰情事，似乎從制度設計一開始，就可以預測到此種結果。

鑑於著作權爭議與社會公益、文化發展間之密切關係，且其專門性的要求，又令吾人無法將其交付一般的司法訴訟程序，而需有特別的紛爭解決機制。然則，如同上述，現行的著作權法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設計、法定權限、運作模式實無法擔此大任，使得吾人有必要對其予以大刀闊斧的改革，或以壯士斷腕之心情，重新設計出合適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雖然，本章第二節，對此類紛爭解決機制的模式，已提供各種雛形可供參考；惟更詳細的內容，諸如機關定位、組織設計、成員資格、管轄事項、程序進行方式、決定效力、異議不服方式等等事項，尚有待更深入的分析。在從事此一研究前，其他國家相關的法制經驗，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參酌。職是之故，在正式進入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制度設計之探討前，吾人有必要對主要國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作法，予以分析、檢討，作為我國制度設計的參考，次章即為此目的而設。

[49] 有關裁定、仲裁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三者間角色及功能之比較，參照表一。

表一：仲裁、裁定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三者間角色、功能之比較

	仲　裁	裁　定	調　解
1. 公益性	弱	有	有
2. 公正性	有	有	有
3. 專業性	有	有	有
4. 強制進入程序之可否	否	可	否
5. 秘密維持機制之有無	有	有	有
6. 利用成本之經濟性	較不經濟	經濟	經濟
7. 處理速度	迅速	迅速	迅速
8. 處理結果之法律拘束力	有	有	無
9. 有無異議管道	無	有	（空白）
10.對交易關係持續之影響	正面	負面	不清楚
11.對仲介團體之制衡力量	弱	強	弱

第三章 國際組織暨主要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之解決機制

自巴黎公約、柏恩條約伊始，智慧財產權法國際整合或調和的腳步，就一直領先著其他國內法領域。因此，當我們在探討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時，無可避免地，就必須隨時留意國際上有關此類制度的進展，並儘可能地朝國際整合的方向邁進。於檢討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應如何改革或設計時，此一配合國際整合的研究態度，自當不應廢棄或忘記。然則，如同本文前面所述，多數國家其特別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建構，乃係為因應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能發生的不當優勢地位之濫用。從而，當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因其發生背景、發展階段、程度、方式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的類型時，可以想見地，因此而生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亦當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型態。另一方面，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能濫用其優勢地位之疑慮，因管制哲學、理念的不同，有的國家可能僅使用一般競爭法規範以管制之，有的國家可能鑑於實際需要，而設置專門的爭議解決機構，以處理因此而生的紛爭。

凡此種種，胥皆意味著，在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上，其國際整合的現狀實難謂為已臻於令人滿意的地步。然而，就本研究係希望藉由他山之石，以作為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參酌之目的而言，此一各國制度上差異性的存在，適足以作為我國制度改革時，各種不同組合選擇的依據，而提供了相當豐富的研究資料。是故，本章目的乃欲針對各國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內容、特色，予以概要性的介紹，藉以突顯出各國制度上之差異性，以作為次章以後分析之基礎。此外，在智慧財產權國際整合的趨勢下，最近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下，新成立一「仲裁暨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提供一般私人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爭端解決之服務。雖然，因為其國際性定位的緣故，而使得其與國內爭議解決機制有一定區隔，但此一經過各國著作權法專家長期討論之後，所設置的紛爭解決機制，其運作方式及內容，在一定程度上，卻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有鑑於此，本章在闡述各國法制前，將先就「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作一概要的介紹。

壹、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

一、設立沿革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設立之目的，主要係為在近年來發展極為迅速的二個法領域—智慧財產權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間，建構起一溝通的橋樑，令二者可以更為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提供智慧財產權紛爭當事人，適時且適切的紛爭解決管道[50]。在一九九０年九月所召開的 WIPO 大會裡，決議從一九九０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的二個會期間，檢討設置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可行性。承受此一決議，WIPO 秘書處乃延攬相關學者專家，就此種紛爭解決機制的相關問題進行一連串的討論，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間，在日內瓦召開三次的工作會議[51]。經過此等密集的討論，秘書處乃擬定出「WIPO 仲裁服務之建置」草案，向一九九三年九月召開的 WIPO 大會提出，經其決議通過，並於次年（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正式開始運作，名稱訂為「WIPO 仲裁暨調解

[50] See generally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ed.),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353-56 (1997).

[51] 此一工作會議的正式名稱如下：「Working Group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Arbitration and Other Extra-Judicial Mechanisms for the Res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中心」。

由上可知，「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之設置，實有鑑於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在國內及國際商事活動上，日益居於重要的地位，導致有關其之紛爭迅速增加，但各國傳統的訴訟制度，卻無法因應紛爭當事人的需求，從而乃有必要藉助近來頗受矚目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期能以專業的眼光，滿足當事人對於紛爭迅速、正確解決的需求。於此情勢下，負責促進智慧財產權（法）國際合作的 WIPO，乃決定在本身的組織架構內，設置專門的爭議解決機制，藉此以直接地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而間接地促進智慧財產權（法）之發展。

二、組織架構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係於「WIPO 仲裁暨調解理事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ouncil）的管理監督下，而由 WIPO 國際事務處負責具體的運作業務。該理事會現由八位來自不同國家的智慧財產權法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專家所組成[52]，對中心運作提供必要的建言與建議，特別是在有關該中心為遂行其任務所須履踐的仲裁及調解規則的制定上，該理事會更是發揮了決定性的功能。

此外，尚有「WIPO 仲裁諮詢委員會」(WIPO Arbitration Consultative Commission）的存在，對依該中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過程中，可能遇到的諸如仲裁人的迴避、選任的撤銷或替換、仲裁費用等非常態性的問題，提供建言及見解。為了遂行此等任務，該委員會現有三十九位有關仲裁及智慧財產權的委員[53]，而於遇有前述問題時，經當事人申請後，由委員三人組成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s)，針對所申請事項進行審議，提出其見解與建議。

三、功能

基本上，「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主要功能有二。其一乃是作為紛爭解決機制之功能，另一則是作為資料中心之功能[54]。

在作為紛爭解決機制之功能上，該中心提供（1）調解、(2）仲裁、(3）簡易仲裁、(4）調解與仲裁併用等四種紛爭解決機制，供所有國家的企業及人民利用。此際，「仲裁暨調解中心」必須依循前述仲裁規則、調解規則等規定，遂行其任務，對該紛爭做出一定的結論。尤其是，當紛爭當事人間未能自行選定調解人或仲裁人、或未能於規則所定之期限內，選定調解人或仲裁人時，該中心就可代替紛爭當事人選任適當的調解人或仲裁人。

上述四種類型的紛爭解決機制中，調解與仲裁二者自不待言，於此應詳細言者，厥為簡易仲裁及調解與仲裁併用二種機制。簡易仲裁者，依其名稱所示，係屬仲裁機制之一種型態，針對內容單純的爭議事項，以更為迅速且經濟的方式，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此際，仲裁人通常只有一人，且仲裁程序各階段所容許花費之時間，亦有更嚴格的限制。另一方面，在調解與仲裁併用程序上，當事人間可約定，若於一定期間內，無法完成調解者，可依當事人一方的申請，逕付仲裁程序，解決爭議。

其次，在身負資料中心之任務時，為了整合智慧財產權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二者之功能，「仲裁暨調解中心」提供了下列五項服務：(1）制定可以交付該中心調解或仲裁等之契約條款或內容的範本，提供一般企業及人民使用；(2）提

[52] 八位理事的姓名、職務及國別，參照<http://arbiter.wipo.int/center/arbitration-council/index.html>上，所提供之資料。

[53]三十九位委員的姓名、職務及國別，參照<http://arbiter.wipo.int/center/consult-commission/index.html>上，所提供之資料。

[54] 此二種功能之分類，參照 WIPO, The Services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Center 8-10 (1995).

供是否交付調解或仲裁的諮商服務，亦即於當事人一方有所請求時，召開會議，與雙方當事人研商是否將該紛爭交付中心進行紛爭解決程序；(3)於非該中心本身所管理之仲裁或調解程序中，應當事人之要求，於收取一定對價的前提下，為其選任仲裁任或調解人；(4)召開與智慧財產權紛爭有關之仲裁或調解等爭議解決機制的會議，並實施有關仲裁人或調解人之訓練計畫；(5)推廣或散發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出版品。

由上可知，「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並非僅是消極或被動地，在紛爭當事人有所申請之後，方始行動。為了有效整合智慧財產權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二個不同領域，其時而在扮演資料中心的角色下，主動、積極地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促進二者間之交流。

四、特色與問題點

(一)、特色

作為一世界性的智慧財產權紛爭解決專門機構，「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具有不少特色，主要項目如下：

1. 紛爭解決機制的多樣性：該中心所提供之紛爭解決機制，除傳統的調解及仲裁程序外，尚包含簡易仲裁及調解與仲裁併用二種程序，多樣化的紛爭解決程序，使得紛爭當事人有更多的選擇。
2. 公平性的確保：由於該「仲裁暨調解中心」係由聯合國下的 WIPO 所管理，從而與其他仲裁機關不同，其不問國籍、語言、法律等之差異，而能於客觀、中立、超然的立場下，做出更為公平的判斷。
3. 仲裁規則之普遍性與國際性：「仲裁暨調解中心」為遂行其任務所制定的各種仲裁、調解規則等，幾乎包含了所有解決智慧財產權紛爭所不可或缺的要素，且其內容係統合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二者之根本要素而成，具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及國際性，而為適切的紛爭解決規範[55]。
4. 二階段爭議解決模式的提供：一般而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程序中，實蘊含著二個階段的問題。第一個階段乃是確定系爭的私人間爭議，是屬於何種類型或性質的爭議，是否適合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予以處理；第二個階段才是一般所認知的，正式的爭端解決過程。第一階段的程序，時常為人所忽略，惟如同前述，「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提供著是否交付調解或仲裁之諮商服務，明白地將第一階段的程序呈現出來，提供吾人另一層爭議解決機制類型的思考空間[56]。

(二)、問題點

此處所謂之問題點，並非「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本身所蘊藏之問題點，而是就本研究意欲改革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觀點而言，該中心爭議解決模式及運作，難能作為有效的參考對象之問題點。

1. 強制力的欠缺：由於「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仍為仲裁、調解等機制，在以合意為前提始能動員此等機制運作的情形下，是否能對擁有優勢地位、欠缺協商意願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予以有效的管制，實屬疑問。
2. 商業氣息濃厚：由於「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仲裁或調解的對象，及於所

[55] 以上二項特色，參照財團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知的財產分野における裁判外紛爭處理のあり方についての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61-62，一九九九。

[56] 對此一二階段紛爭解決模式的重要性之強調，參照北川善太郎，「WIPO 仲裁センターとチューリッヒ會議—裁判外紛爭解決の二段階過程論」，收錄於知的財產權研究所編，知的財產の潮流—知的財產研究所五周年記念論文集，頁 138 以下，一九九六。

有類型的智慧財產權紛爭，而非特定於著作權，且因其原本設立宗旨之一，主要係為提供跨國性的交易過程中，所發生的智慧財產權紛爭，自然而然地，其對特定國家文化發展之考量，往往就容易被漠視。若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建構的主要目的之一，係藉由對與此相關紛爭的解決，實現促進社會文化發展的目的，則「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在作為本研究參考之對象上，就有其一定的限制了。

貳、美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若說絕大多數國家其專門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之設，係為因應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濫用的可能性，則於此點上，美國法的管制哲學顯然與其他國家有別。由於美國現代競爭法制，其基礎於一八九０年已告確立[57]，從而在面對二十世紀後方始興起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及因此而生的獨占或寡占市場地位時[58]，自然而然地，利用競爭法制規範的方式，於當時就成為其最熟悉且最為便利的規範方式了。故而，在一九四一年，美國司法部依據其競爭法規定，分別與 ASCAP 及 BMI 達成「同意命令」(consent decree) 的協議[59]，限制該二團體一定的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之實施[60]，甚至在與 BMI 的同意命令中，要求若著作使用人與 BMI 間對使用費率有所爭執，雙方應循仲裁程序解決，而非利用一般的司法判決[61]。

在此情況下，美國有關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就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了。此一情形，直到一九七六年方見有所改善。一九七六年美國著作權法大幅翻修時，於第八百零一條中規定，立法部門之下應設置一獨立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專門處理有關強制授權權利金費率的設定、徵收、變更等事項。此一法庭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修法時，遭到裁撤，繼之而起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 制度，概括地承受其任務。以下，本研究將針對此二機構的組織、權限、運作方式等，予以說明，闡述美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特徵。

一、著作權權利金法庭

(一)、組織

依據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一條之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設置於立法部門下，獨立行使其職權，且根據原先之制度設計，權利金法庭由五位委員

---

[57] 美國於一八九０年制定「夏曼法」(The Sherman Act)，對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意圖獨占等行為，予以嚴格的規範，而為現代競爭法制之鼻祖。其後並於一九一四年陸續制定「克萊登法」(The Clayton Act)、「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增加應受禁止之限制競爭行為類型，以補「夏曼法」規範之不足，至此美國競爭法規範體系，乃告完備。有關此等法律之內容，可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一九九三。

[58] 美國二個最大的著作權仲介團體「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及「Broadcast Music, Inc., BMI」，分別成立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九年。

[59] 所謂「同意命令」，係指當事人並不當然承認美國司法部對其所為限制競爭行為的指控，但是願意採行司法部所建議的一定措施，達成類似訴訟上的和解之情形。

[60] 其後，於一九五０年，美國司法部修正有關 ASCAP 的同意命令之內容；一九六六年修正有關 BMI 之同意命令內容；最近，美國司法部再度在促進音樂著作授權市場上之競爭的觀點下，於二０００年九月與 ASCAP 達成修改同意命令內容之協議，並於二００一年初獲得紐約聯邦地方法院之同意。有關此，可參照下列二份文件：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Agreement to Modify ASCAP Consent Decree,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00/6404.htm>; 及聯邦地方法院有關此之決定，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atr/cases/f6300/6396.wpd>。

61 有關美國競爭當局與 ASCAP 及 BMI 間的規範沿革，參照 Jay M. Fujitani, COMMENT: Controlling the Market Power of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ies: an Administrative Substitute for Antitrust Regulation, 72 Calif. L. Rev. 103 (1984)。

（Commissioner）所組成[62]，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各委員任期七年。為使委員不因任期屆滿同時卸任，造成經驗承傳上的困擾，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乃規定，第一任委員中，有三人其任期為七年，其餘二人任期應為五年。主任委員任期一年，最初之主任委員由任期為七年之委員中選出，其後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最年長者，依序當之。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委員資格並無特別限制，非著作權法方面的專家，亦得擔任之；實際上，截至一九九三年該權利金法庭被廢除止，大多數的委員並非著作權專家，其任命多依政治因素之考量為之[63]。

在組織上，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的另一特色，在於其事務機構的精簡。在該法庭十六年的存續生涯中，其從未設置過任何的局、處、分支機構等單，而工作人員數（包含委員在內）亦未嘗有超過十人之情事發生。由此似乎可以窺知，經常發生於其他行政機關的擴大組織、預算之「自我膨脹」作用，並未發生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身上[64]。

（二）、權限

從立法當時之審議過程來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成立之主要目的，似為減輕國會立法工作之負擔。因為，美國著作權法於其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八條等規定中，針對有關有線電視之二次播送、非戲劇性音樂作之錄製、自動點唱機、已發行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等的非商業性之播送等的強制授權，施予嚴格的規範。然則，該等強制授權金的費率如何訂定、已訂定之費率應如何調整、所收之權利金如何分配給著作權人，在在都須依照各該時候情勢，加以各方面的考量；若於法律條文中即對此等事項，予以詳細且明文的規定，則國會勢將無法避免必須經常性地修改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相對於此，若能授權委任特定機關，針對此等事項作彈性的運作及調整，不僅可大幅減輕國會之立法業務，且若此一機關擁有獨立的地位，其將可不受各該時候政治情勢的干擾，而能自主地遂行其職務。正是在上述各種考量下，乃有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之設。

由上可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主要任務有二。第一，設定或調整著作權法中有關強制授權權利金之費率[65]，此一權限可視為該法庭的「準立法權」（quasi-legislative power）。第二，當使用人依其所設定之費率，繳交權利金給著作權局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必須決定各該著作權人應分配之比率及金額，此一權限可視為該法庭所擁有之「準司法權」（quasi-judicial power）[66]。通常，其並非直接分配給各個著作權人，而係分配給諸如 ASCAP 等著作權仲介團體。簡而言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的主要權限，乃設定或調整各強制授權之權利金費率，並分配之。

（三）、運作方式

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應制定規則，以規範其本身之運作程序及方法，依此該法庭乃於是年制定此一規則[67]。由法律及

---

[62] 其後因一九九0年著作權法的修正，委員人數由五人減少至三人。

[63] See Robert Schmidt, Death of One Federal Agency— a Cautionary Tale for other Closings, American Lawyer Media, L.P., January 25, 1994.

[64] See Robert Cassler, 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Balancing the Record, 41 J. COPR. SOC' Y 217, 218-19 (1994).

[65] 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的「家庭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中，美國國會又增加該權利金法庭有關音樂著作錄音的強制授權之管轄權。

[66] 以「準立法權」及「準司法權」歸類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之學說，參照 7 Melville B. Nimmr, Nimmer on Copyright 239-40 (1996).

[67] 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其後，承接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的著作權權利金

其規則規定內容可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實為美國「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上所稱之行政機關，從而其一切行政上之作為，應符合該法規範。如上所述，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實務運作上，至少必須做出二種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之決定。其一為有關強制授權金費率設定或調整之決定，另一則為有關該等金額應如何分配之決定。於後者之情形，通常著作權人（團體）間會先研商出彼此間應如何分配的協議，再經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同意並決定之；而於著作權人（團體）間無法就此達成協議時，該法庭就必須以自己判斷做出最終決定。此一決定時而會引起部分著作權人(團體)的不滿，而對之提起不服。

不服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所為之任何最終決定者，得於該決定公告於聯邦公報後三十日內，向美國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提起上訴。依據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八百一十條之規定，上訴法院對該上訴案之審查，必須基於前此在曾在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所提出之資料為之，未曾在該法庭前所提示之資料，不得成為上訴法院據以審判之資料。在有關強制授權金費率調整之決定上，除非該決定係屬武斷、反覆無常或濫用裁量權（arbitrary, capricious, or an abuse of discretion）的決定，否則應受到支持。同樣地，在有關權利金分配之問題上，只要基於「實質證據」原則，該決定係屬合理的，且未有武斷或反覆無常等情事存在，就應受到上訴法院的支持，而駁回上訴[68]。

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在運作的另一特色，厥為其運作費用之負擔，在相當程度上，貫徹了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就一九九四年之會計年度而言，該法庭之年度預算為 1,028,000 美元，其中百分之八十六來自於強制授權之權利金，只要百分之十四係由一般稅賦所負擔[69]。若因法律強制授權所生之行政成本，都須貫徹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的話，則強制授權以外之著作權爭議的解決，鑑於其私益衝突更形明顯之性質，似更有必要貫徹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美國法上此一運作方式，值得吾人注意。

（四）、遭裁撤之原因

一般多以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於一九九三年因「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The Copyright royalty Tribuanl Reform Act of 1993）的成立而遭裁撤之主因，係因美國聯邦政府屬行行政組織改革的結果。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的批評者主張，以該法庭有限的工作負擔來看，實不應以三位全職的高薪委員來充當此等僅屬偶發性業務之執行[70]。然而，如同前述，縱使在其存續期間中，曾經有過的最高預算年度之一九九四年，其所花費之預算亦僅有 1,028,000 美元，此一金額在整體美國聯邦政府預算中，實是九牛一毛，如果再扣調使用者付費的部分的話，其真正「浪費」一般納稅人的錢，就更少了。裁撤此一機關，實際上並未對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組織改革，有實質程度的助益。

實則，著作權權利金法庭遭到裁撤的最大原因，乃在於內部人員間的紛爭問題上。如同前述，該法庭委員之任命，並不限於具有著作權法專門知識之人，而受政治因素影響甚巨，結果導致委員間時而因意識型態不同而發生紛爭。在其遭到裁撤之前，三位委員中，就有二位委員對外主張權利金法庭應該予以裁撤[71]。有鑑於此，曾長期任職於該法庭的高級職員於其後所發表的文章中即建議，未來

仲裁小組之運作，亦有 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的規範。

[68] 以上，參照 18 C.J.S., Copyright §86.

[69] Cassler, supra note 15, at 220-21.

[70] Nimmer, supra note 17, at 242.

[71] See Mike Mills, First To Go Under “Reinvention” May Be Copyright Panel,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October 9, 1993.

類似機構成立時，其資格要件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中，期能令其運作更有專業素養[72]。此一美國法運作的經驗，亦值得吾人深切地予以注意。

二、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

雖然美國國會於一九九三年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中，裁撤了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代之以「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制度，但此一改革僅是關於組織或程序上的變革，實質上有關該小組所管轄之權限範圍，並未有重大變動[73]。因此，在以下有關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制度的敘述中，將不再對其權限範圍加以說明，而僅針對其組織及運作方式，予以敘述。

（一）、組織

在組織方面，本次修法最重要的變革，乃是將過去由常勤委員所主導的常設性機構，變更為於其管轄權限內，需要經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先行審議做出決定時，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基於著作權局局長之推薦，召集並組織臨時性的任務編組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從而，不再像過去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時代一樣，由任期長達七年的專任委員，對所有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做出決定；而是於有需要或遇有請求、申請時，方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其職權，組織一由三名成員所構成的特別仲裁小組，針對該當事項進行審議，做出決定。

在組織方面上，另外一項重大的變革乃是汲取過去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時代慘痛的經驗，而對得成為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之成員，其資格予以嚴格的限制。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仲裁小組成員必須自專業的仲裁機構所提供之名單中選出，該等成員必須具有實施仲裁程序、促進爭議解決之實際經驗，以及其他經國會圖書館館長依規則所定認定之資格。一般而言，此等成員多具有著作權或通訊領域方面之專門知識，或於仲裁方面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者。在組織仲裁小組時，國會圖書館館長先指定二位小組成員，再由此二位成員依合意選出第三位成員，但當有關第三位成員選任之合意無法達成時，則由國會圖書館館長選任之。

（二）、運作方式

在運作方式方面，首先必須言明者，乃是與過去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有關費用負擔的運作理念一樣，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運作費用之來源，仍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而由相關當事人負擔該當仲裁小組運作之費用[74]。同樣地，國會圖書館或著作權局因為與此有關事務而付出之費用，亦得自其所收取之強制授權權利金中，預先扣除[75]。

其次，由於依據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所為決定並非最終之決定，而係將其決定呈報國會圖書館館長，再由後者決定是否採納該項決定，抑或拒絕其決定而另行作出自己之決定[76]；從而與過去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之地位不同，現行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並非美國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依理無須受該法有關行政程序之規範。然而，為求該小組決定過程之透明化，以取得利害關係人之信賴，並為追求其決定內容的法之安定性，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三項乃規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之仲裁過程應全部留有書面紀錄，並基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及國會圖書館館長過去曾有過之決

[72] Cassler, supra note 15, at 229.

[73] 在一九九三年的法律修正中，有關強制授權的規定，僅有自動點唱機的強制授權規範，受到修正，將原先與伯恩公約相關規定有所抵觸的條文，予以修正，令其符合該條約之規範精神。

[74] 參照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

[75] 參照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八項規定。

[76] 參照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六項規定。

定例為之。

雖然，依據現行法規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之決定，已不再是最終的決定了，但依上述程序所為決定，具有一定的公開及公正性，且有鑑於該小組之專業、專門性，對其所為決定實有予以尊重之必要。因此，現行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六項乃規定，國會圖書館館長除非認定仲裁小組所為決定係屬武斷、恣意之決定，或有違相關適用條文之規定，否則應採納仲裁小組之決定。無論如何，就法律規範之形式以觀，利害關係人若欲就有關強制授權權利金之決定，聲明不服時，其不服對象並非該當特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所為之決定，而係國會圖書館館長就此所作出的決定。職是之故，現行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七項乃規定，對國會圖書館館長所為任何有關著作權仲裁小組決議之決定，得於該決定公告於聯邦公報後三十日內，向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除發現國會圖書館館長之決定係屬武斷或恣意之決定外，不得修正或廢棄該決定；當上訴法院修正該當決定時，得自行決定權利金費率之額度及其分配方式；而於作出廢棄之決定時，可將該案發回國會圖書館館長，再次進行仲裁程序。

三、美國法制之啟示

從以上美國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機制之敘述，當可知悉，美國法的運作經驗，至少有下列五點，足供吾人深思。

（一）、在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專門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間之權限劃分上，分工清楚，甚至有時連所謂的互動關係，亦不多見。但也因為如此，使得美國相關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權範圍僅限於強制授權方面，對於競爭法執行經驗貧乏、欠缺嚴格管制架構，而難能以其競爭法制有效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的其他國家而言，美國法制如此運作方式，其得作為制度設計時參考的有效性，就大大地打了折扣。

（二）、從常設性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轉換為臨時任務編組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之變革，令人於研究設立專門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時，必須熟思其權限內容、工作執掌及業務量與機構組織間的配合度。

（三）、無論是屬常設性的機構，抑或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方式，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一事，似為美國法制之基本理念。

（四）、在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機制之設計上，無論是採行委員會制，抑或是首長制，對其爭議解決方式，似無重大區別；因為縱使是在首長制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方式下，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國會圖書館館長，除於發現違法或重大不當情事外，對仲裁小組之決定必須給予最大程度的尊重。

（五）、從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於一九九三年遭裁撤之經驗可知，若欲使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運作，獲得一般使用人與著作權人的信賴，則應儘量排除政治力量的干涉，以專業性的眼光決定主持爭議解決之人選。

參、英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相較於美國法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濫用之疑慮，主要係由其競爭法主管機關介入、管制之，英國法在此方面就有不同的作為了。在其一九五六年的著作權法中，採納當時「格列果委員會」(Gregory Committee）之建議，仿照加拿大制度，設立了「表演權法庭」(Performing Right Tribunal, PRT)；依據官方之見解，該法庭設立的主要目的，乃是為了抑制當時在著作權仲介業務中，影響

最大的表演權仲介團體濫用其獨占地位的可能性[77]。但由於其後著作權仲介業務的蓬勃發展，導致不僅於表演權相關領域中，其他著作權仲介團體亦有濫用其優勢地位之可能性，從而在一九八八年制定的「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八章中，乃採納其時「魏福特委員會」(Whitford Committee) 之建議，將原有的「表演權法庭」變更為一般性的「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擴大其管轄範圍[78]。

一、組織、預算

著作權法庭由一位主任委員、二位副主任委員及二至八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必須由具有七年以上執業律師(包含 barristers、advocates、solicitors) 經驗或曾任法官者中任命之，一般委員的資格則沒有限定[79]。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的任命權，在於上院議長，其他委員則由國務院予以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各委員之任期，法律上並沒有特別規定，只於第依四六條第一項規定中謂，各委員之到任及卸職，依其任命期間為之。但委員得以書面向任命其之機關，自行提出辭職；另一方面，任命機關於其所任命之人破產或因身體、精神疾病，導致喪失行為能力時，亦可撤換該委員。由上可以推知，著作權法庭係由常勤的委員所構成之常設性機構，組織性質上類似於美國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而有別於其一九九三年以後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

為協助著作權法庭日常業務之執行，設有事務機構，由全職的秘書長 (Secretary) 統籌管理之，並有若干事務人員輔助之。惟須注意者，雖然秘書長之身分乃英國專利局 (Patent Office) 著作權組 (Copyright Directorate) 中的公務員，但著作權法庭的運作及其所為之決定，乃是獨立的，不惟專利局不得干涉之，其他任何政府部門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影響其獨立性。

依據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法庭得命當事人繳納一定的紛爭解決程序費用，但此一費用支付的目的，並非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而係思藉由此等費用之課賦，抑制不當濫行申請程序開始行為的發生。也因此，該法第一四七條乃規定，著作權法庭其委員、職員等之薪資及其他運作所需經費，由國務院經財政部同意後定之，並由國會撥款。據此可知，著作權法庭的運作經費，主要係來自國家財源，而非其使用者。

二、權限

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四九條，具體列舉著作權法庭所擁有之各項權限[80]。由此各款規定內容，著作權法庭之主要權限，大致上

---

[77] 參照現行英國「著作權法庭」對其本身介紹中，有關其前身「表演權法庭」之介紹，此一文件可自下列網站取得：<http://www.patent.gov.uk/dpolicy/abttrib.html>。

[78] 以下有關英國「著作權法庭」的敘述，多參照 Peter Groves, Copyright and Designs Law— A Question of Balance chap. 9 (1991)；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423-28 (3rd ed., 1996).

[79] 但有不少人士批評，縱使是一般委員為圓滿遂行其職務，亦應自具有智慧財產權授權背景或知識之專業人士中，選任之。Groves, supra note 29, at189.

[80] 第一四九條如是規定：「著作權法庭聽取下列事項並進行裁定：

一、 第一一八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0條之事項（授權計畫之審議）。

二、 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二條之事項（有關依授權計畫有權要求授權之申請）。

三、 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之事項（有關授權團體之授權條件或期間等之審議）。

三之一、 第一三五條之四、第一三五條之五之事項（有關於廣播或有線電視節目使用錄音著作之申請或審議）。

四、 第一三九條之事項（對有關授權計畫或授權範圍之命令不服而提起之上訴）。

五、 第一四二條之事項（就錄音、電影或電腦程式著作之出租申請裁定權利金或其他費用）。

可以歸納為下列二項：(1) 同意或變更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擬定的授權計畫（licensing schemes);(2)處理因授權計畫或一般授權方式所生之各項紛爭[81]。更具體地說，當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合理地拒絕授權時、或授權條件（不論是授權計畫或一般授權）不合理時，認為自己受到不利益之人，都可以請求著作權法庭就此問題進行審議、裁決。

由此可知，在有關授權事項上，著作權法庭管轄的範圍相當廣泛，惟須注意者，其權限範圍並非及於所有著作權授權事項，如果對於所有著作權授權事項，該法庭皆得介入管制的話，則將有違伯恩公約禁止政府公共部門管控所有個別著作權人有關其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等的授權自由之規範精神。同樣道理，其管轄權亦不及於出版上述著作之事業，但對於影印則納入其管轄權限範圍內。職是之故，此等著作其授權活動得成為著作權法庭管轄對象者，乃因其授權係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相對於此，在有關鄰接權或新近興起的出租權方面，對其授權計畫或一般授權的管制，並不以其授權係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作為其前提要件。

三、運作方式

在被定位為「法庭」後，可想而知的，著作權法庭所要進行審議、裁決的事項，並非由其本身自行提起，而係由希望取得授權之使用人或其代表[82]，提請該法庭進行審議、裁決。使用人或其代表得提請審議、裁決之時期，為其要求授權被拒絕時，或是在締結授權契約前；一旦雙方已簽訂授權契約，即不得再對之提起不服[83]。契約自由的原則，於此仍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惟須注意者，若授權計畫尚未生效，則得對其內容、條件提起不服、申請審議者，僅限於使用人的代表團體，只有在該授權計畫生效後，除其其代表團體外，個別使用人亦得對之提起不服、要求審議。

著作權法庭在收到申請，而需針對特定事項進行審議、裁決時，該法庭必須組成一審議小組（panels)，進行必要程序。此一小組由著作權法庭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另有一般委員二人以上，構成小組成員。小組就該事項無法達成一致決議時，以多數決為之，於可否同數時，由主席進行裁決。於程序進行中，委員有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發生時，若除去該委員，其小組人數仍於三人以上時，則程序持續進行，不受妨礙。而若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之人，係為小組之主席時，則主任委員得指定其餘小組成員中之一人，擔任主席，並指派適當合格的人選，參與該程序之進行，俾能提供必要的法律問題之諮詢。為促使當事人理解程序進行之方式，促進紛爭解決的速度，著作權法庭訂定了相關規

六、　第一四四條第四項之是向（依該條規定依法得享有授權時，其條件內容)。

七、　第一九0條之事項（依本法第二篇規定替代表演人給予授權之聲請)。

八、　附錄六第五條之事項（裁定應支付病童醫院受託人之權利金獲其他報酬)」。

除上述著作權法本身所規範的權限外，最近由於有關資料庫保護法律的制定，著作權法庭的管轄範圍，也延伸到此一領域了。

[81] 依據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授權計畫」，係指按計畫管理人或其代理人，願意給予著作權之授權而為事務分類，並按此一事務分類而給予授權時之條件內容，從而只要具有此一實質內涵，不問其名稱是否為計畫、費率或其他任何名詞，皆為該項規定所謂之「授權計畫」。一般授權，則泛指上述授權計畫以外之所有授權方式。

[82] 惟對於著作權法庭在特定事項上已做出之決定，若決定後因情事變更，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必要更改原先之決定內容時，亦可以提出變更之申請，此時不僅被授權人得為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身亦有申請之適格。

[83] 此際，有一例外。亦即依一九九八年「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二六條規定，對於授權期間即將屆滿者，若被授權人認為據此導致該授權合約失效，係屬不合理之情事時，則可向著作權法庭提出延長授權期間之申請。

則，以資遵循[84]。

依據「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五條之規定，著作權法庭於針對拒絕授權或授權（計畫）之條件是否合理，進行審議、裁決時，應參考各該條文所列例示出之各項要素。該法第一二九條，提示出一般性的判斷合理與否之要素，其謂：

「依本章規定，有關授權或授權計畫之請求或申請，著作權法庭於裁定相關事項是否合理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　於類似之情形下，從第三人取得其他授權或授權計畫之可能性；

二、　各該授權或授權計畫之條件；

並應注意該項請求或申請內容與未來該申請人取得其他授權（計畫）之條件，二者間不會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情形。」

英國法於此顯然意欲藉由判斷合理與否的條件之提示，促使著作權法庭從多方面的層面，進行考量，以其做出最合理的決定。以小組方式作成著作權法庭本身之裁定時，當事人得針對該裁定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起上訴，惟上訴法庭僅得就法律爭點進行審查，而不得就事實問題再為任何認定。此舉應視為對著作權法庭作為專業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其專業知識之尊重。

最後，在有關著作權法庭之運作方式方面，厥為其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關係。依據「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四四條之規定，當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定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授權或其授權條件，實屬不合理而有違反公共利益時，在不違反伯恩公約等國際條約的規範精神下，得要求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授權或強制授權，或撤銷或更改特定的授權條件。此種於著作權法中，明定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得基於其職權，作出與著作權紛爭專門處理機構同類型的處分，或應視為英國法之特色。

四、英國法制之特色

整體而言，英國著作權法庭制度具有下列四項特色：

（一）、雖然事務機構設置於屬行政機關的專利局下，但其職權行使確有絕對的獨立性，而不受其他任何行政機關的干擾，正符合其「法庭」之名。

（二）、管轄重心主要在於矯正不當的（拒絕）授權行為，從而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優勢地位的濫用，乃為其執法之重點。

（三）、在決定拒絕授權或授權條件是否合理時，於法條中明示出各該特定事項應考慮之因素，此為英國法制與其他國家法制迥異之處。

（四）、針對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的不當（拒絕）授權行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得以其本身之觀點介入，作出適當的處置，不受著作權法庭之左右。

肆、加拿大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在本章第三節有關英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前言敘述中，吾人曾經提及，英國現行著作權法庭之前身「表演權法庭」，實係參照加拿大制度而來。由此可知，加拿大法有關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發展，領先著其他先進國家。事實上，當英國「表演權團體」（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PRS）於一九二五年，在加拿大設立其分部之「加拿大表演權團體」（Canadian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CPRS）起，即已誘發了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專門性的爭議解決機制之開端。經過長期間的討論，加拿大著作權法乃於一九三六年修正時，設立了

[84] See Copyright Tribunal Rules, SI 1989 No 1129 as amended by the Copyright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SI 1991 No 201 and 1992 SI 1992 No 467.

「著作權上訴委員會」(Copyright Appeal Board)，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因為著作權法的再度修正，「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 取代了一九三六年的「著作權上訴委員會」。當我們看到英國的「表演權法庭」制度，影響到歐陸其他國家及美國相關制度的制定時，就不禁要對影響英國制度建立的加拿大法制，其前瞻、開創的精神，給於高度的肯定與喝采。

一、組織、預算

著作權委員會由五人以下之委員組成，包含一位主任委員與一位副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督指派之。委員任期不得超過五年，得連任一次。委員身份可為常勤委員，亦可為非常勤委員，委員在職中不得身兼其他國家公務職位。主任委員必須自郡或地區高等法院之現職或退職法官中，選任之；主任委員主導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並負責分配案件與各委員。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無法視事或出缺時，代理主任委員之職務；副主任委員並身兼事務機構之主管，執行委員會之命令並管理其職員。委員於在職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與其職務直接或間接有利益衝突之活動，於得知有上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該委員應於一百二十天內了結此一利益衝突情事或自請辭職。此外，為順利遂行其職務，著作權委員會得雇用短期的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援助[85]。

由上可知，著作權委員會基本上是一常設性的機構，惟其成員可為常勤或非常勤委員任之。再就其組織構成及職權內容觀之，著作權委員會性質上屬行政委員會，從而具有準司法機關之屬性，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首長之指揮。作為英國著作權法庭模仿之對象，此事至屬當然。從而，也與英國著作權法庭一樣，其主要經費來源，亦都出自於政府預算，根據著作權委員會本身所提出之報告顯示，由於該委員會本身所具有之準司法機關性質，使得其得依裁量方式減縮或廢除其職務內容一事，事屬不能。而因為政府財政困難，導致預算額度的減少，再加上案件量的增多，使得其運作功能大受阻礙，等待決定的案件或採行的規則，累積已達二年。故而，最近著作權委員會內部乃思欲調整整體組織設計，以適當因應此一窘境[86]。

二、權限

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受著作權委員會管轄之著作物類型有四[87]：(1) 一般著作；(2) 有關表演者之表演或錄音之著作；(3) 錄音音樂作品、錄製之表演或錄音等之家庭錄製；(4) 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而直接錄製廣播或電視節目者。

在一般著作方面，著作權委員會的職權尚可細分為：(1) 音樂著作的公開表演，於此著作人 (團體) 被強制提出費率申請；(2) 遠距信號之二次傳送，於此著作人 (團體) 被強制提出費率申請；(3) 其他被集體管理之權利，針對此可選擇性地提出費率申請；(4) 其他被集體管理之權利，於收到著作權仲介團體或使用人之申請時，著作權委員會可對其授權條件內容進行仲裁；(5) 於無法得知或聯絡著作權人時，經由使用人之申請，做出授權決定。

有關表演者之表演或錄音之著作方面，著作權委員會的職權亦可細分為：(1) 錄音音樂的公開演出，於此著作人 (團體) 被強制提出費率申請；(2) 其他被集體管理之權利，針對此可選擇性地提出費率申請；(3) 其他被集體管理之權利，

[85] 以上敘述，參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以下之規定。

[86] See Copyright Board Canada, Performance Report 1999, at 7, available at <http://www.cda-cb.gc.ca/reports/perf1999-e.pdf>.

[87] 以下敘述，參照前揭註 37，頁 6-8。

於收到著作權仲介團體或使用人之申請時，著作權委員會可對其授權條件內容進行仲裁；(4)於無法得知或聯絡著作權人時，經由使用人之申請，做出授權決定。

最後，在有關第三、四項之錄音音樂作品、錄製之表演或錄音等之家庭錄製及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而直接錄製廣播或電視節目方面，著作人或仲介團體都被強制必須提出費率申請。

針對上述各類管轄對象，著作權委員會可具體地做出以下各項裁定：

（一）、決定被強制提出費率申請之費率額度。

（二）、決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提出之授權計畫中，有關著作使用之費率額度。

（三）、當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人間就授權費率或條件無法達成合意時，決定使用人應支付之費率等。

（四）、於無法得知或聯絡著作權人時，經由申請做出非專屬授權之決定。

（五）、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人間之協議，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其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而向著作權委員會請求審查其內容時，所為之審查。

（六）、於特定情形下，對於在原先未加入伯恩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家中，並未受到保護之行為，決定其使用報酬。

三、運作方式

從上述有關著作權委員會職權內容之敘述，當可窺知，該委員會運作上最重要的二項功能乃是(1)決定使用費率(尤其是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授權計畫)，(2) 解決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與使用人間有關授權契約的紛爭。由於性質上屬於準司法機關，從而各該審議案件或紛爭解決程序之進行，幾乎都由當事人提起；當然，於不少情形，著作權法強制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必須於一定期日前，提出其有關使用費率之申請。著作權委員會之決定以多數決為之，可否同數時，主席享有第二票表決權。在有申請時，著作權委員會並得針對各該案件，做出「中間決定」(interim decision)[88]。對於其前此所為之決定，亦可因其後情事之變更，在有申請時，著作權委員會得變更其決定內容[89]。

在有關證人之出席、宣誓、詢問、文件之提出、檢查、決定之執行以及其他職權正當行使時所必要或適切之事項上，著作權委員會具有與法院同樣的權力與權利。為執行其所為之決定，著作權委員會可遵循法院相關之程序作為，使其決定可被視為聯邦法院之命令，並與之具有同樣的執行效力[90]。為規範著作權委員會程序之進行，得經過總督同意後，制定相關程序規則。在程序進行上，如係有關公平、合理的費率或其他職權內事項時，著作權法第 66.91 條並規定，總督得制定規則，臚列著作權委員會於做出此等決定時，應納入考慮之一般標準及相關因素。

在將著作權委員會定位於準司法機關的情況下，加拿大著作權法不僅在諸多條文上規定，該委員會程序之進行，可適用法院有關之作法，甚至對於該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應逕行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此一規範可謂是，行政委員會制度施行理念的貫徹。但行政委員會仍舊有其行政機關之屬性，從而某些條文亦規定其所應為之一般行政工作。有關此項業務，大致有二：(1) 著作權法第 66.8 條規定，在工業部長的要求下，著作權委員會應進行與其職權行使有關之研究；(2) 著作權法第 66.9 條規定，著作權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經過工業部長，向總督提出其年度報告，簡要記載前一年之申請按、委員會所做之決定以及其他委員會認為有關之事項。雖然有此類似行政機關之業務，但須注意者，

[88] 參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6.51 條。

[89] 參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6.52 條。

[90] 參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6.7 條。

此二業務的執行並未妨礙其獨立運作、不受干擾的功能。

最後應予介紹者，乃著作權委員會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動關係。著作權法第 70.5 條規定，當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人（團體）間，就授權達成協議並將其合意內容於合意後十五天內，送交著作權委員會時，競爭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聯合行為之規定，即不適用於此一合意上。惟當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定該當合意內容有違反公共利益時，得請求著作權委員會審議此一合意內容；此際，著作權委員會考量競爭法主管機關與當事人所提出之論點後，於必要時，得更改該合意之費率或其他內容，並將其決定送達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合意當事人。

四、加拿大法制之特色

由本節以上敘述可知，加拿大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至少具有下列四項特色。

（一）、或由於其發展歷史相當久遠，加拿大法制對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法令規範顯得相當詳細而精緻。

（二）、明確地採用行政委員會之機制，使得行政委員會所擁有之行政權、準司法權、準立法權，於其制度中，時時發揮適當的功用。

（三）、就管轄權限而言，兼有美國法與英國法制所長，對依自己意願所為之合意授權（包含一般授權及授權計畫）及強制授權二者，同時予以規範。

（四）、在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動關係上，與英國法賦予競爭法主管機關得依自己之職權介入，撤銷或更改特定的授權條件之作法不同；於加拿大法制下，競爭法主管機關僅得請求著作權委員會對特定授權合意進行實質的審查，而不能以自己的力量介入。

伍、澳洲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受英國法制影響極深的澳洲法制，在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制度上，亦可見到此一蹤跡。在一九五九年向法務部長所提出有關著作權法制改革方向的報告中[91]，即建議應仿照英國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規定，設置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日益興起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爭議。此一建議其後為一九六八年的著作權法所採行，該法第六篇（第一三六條至第一七五條）定名為「著作權法庭」(The Copyright Tribunal)，對該法庭之組織、權限、運作方式，作出詳細的規範。經過三十幾年的運作，在時空因素俱有巨大變化的情況下，該制度部份缺失逐漸顯露；有鑑於此，澳洲法務部長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再次要求其下之「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The Copyright Law Review Committee)，針對著作權法庭未來應有的改革方針，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經過將近十個月的密集討論，於二０００年二月提出報告草案[92]，徵詢各界意見，朝向最終報告的作成邁進。因此，本節除對澳洲現行著作權法庭的制度、運作方式加以介紹外，並對上述「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所提示之未來改革方向，概述其相關重點。

一、組織、預算

根據著作權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著作權法庭由一位主任委員、一位以上

[91] 一般稱此報告為「史派瑟委員會」(the Spicer Committee)報告，其正式名稱為「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to consider what alterations are desirable in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Commonwealth」。

[92] 原文全名為「Draft Report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 February 2000」，本件報告草案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law.gov.au/clrc/pres_ref/Draft_reportv5.doc>。

之副主任委員及一位以上之一般委員所組成，其定額法律並未做任何限制。著作權法庭之成員，全部由總督指派，惟因其職務不同而異其任命資格。主任委員必須是聯邦法院的法官，副主任委員應為或曾為聯邦法院法官或州最高法院法官，其他一般委員則可因下列五種不同資格，而受到拔擢：(1) 現任或曾任法官者；(2) 在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法院或州高等法院登錄律師達五年以上者；(3) 擔任工業、商業、公共行政高階主管或專門職業職務達五年以上者；(4) 取得大學法律、經濟、公共行政之學位或俱有同等學歷資格者；(5) 其他經總督認定具有該職位所需之特殊技術或知識者。由上可知，由於著作權法庭之資格，多偏向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者，因此至目前為止，受任命為委員者，絕大多數都為法律專業出身，事實上，現任四位委員（包括一位主任委員與一位副主任委員），亦皆為法律實務界出身。再者，從委員本身多具有其他法官等本職一事，亦可得知，著作權法庭並非一常設性的機構，而係因應任務所需之任務編組。

法庭成員之任期，由總督於任命時指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七年，但得連任。委員得以書面向總督提請辭職，而總督於委員因破產、犯罪行為或身體、精神疾病，導致喪失行為能力時，得（或應）撤銷其任命。主任委員主導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並負責分配案件予各委員；副主任委員有數人時，應由資深者中選出一首席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無法視事或出缺時，代理主任委員之職務。除現職法官以外之委員，得依據規定支領一定的報酬。依據著作權法第一七0條規定，著作權法庭應設主任秘書一人及其他必要事務人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法務部長指派之。

此外，著作權法對委員之利益衝突事項亦有嚴格的規範。根據著作權法第一四四條之一、之二規定，委員對於其所參與之案件，若有利益衝突情事存在時，應告知該案件之當事人，除非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件之進行。主任委員於知道委員就其所處理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令其迴避；對於法官以外之委員，若無正當理由，而未就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公開並告知當事人者，總督解任之。

由於並非一常設性機構，所以雖然著作權法第一七四條有規定，著作權法庭得命當事人繳付因其爭議解決所產生之費用，但基本上其預算來源，尤其是人事費用，係來自一般國家預算項目，而非就其因案件所徵收之費用自足。

二、權限

著作權法第六篇第三章（第一四八條至第一六二條）對於著作權法庭的權限範圍，予以詳細的規範。基本上，著作權法庭得決定之事項，包括三大類型：第一類係有關於強制授權金之金額，第二類乃係有關授權計畫之事項，第三類則為其他相關事項。

首先，在有關強制授權之部分。基本上，其授權金額之決定，應先由著作權人（或其代表團體）與使用人（團體），進行協商。在雙方協商不成，無法達成合意時，當事人得將該案件付交著作權法庭，要求其以決定之方式，確定此一金額之內容。由於強制授權的著作物類型，通常都有仲介團體的存在，因此於不少情形，著作權法庭乃經由申請，介入此一強制授權金的決定[93]。

[93] 此一強制授權的對象包括：

一、 第一四九條規定為播放目的所為錄音或改作之行為。

二、 第一四九條之一為視力障礙者所從事之藝術或文學作品的播送。

三、 第一五0條為播放錄音著作所為之錄音行為。

四、 第一五一條之公開播送錄音著作之行為。

五、 第一五二條播送已出版錄音著作之行為。

六、 第一五二條之一之音樂著作的唱片製作行為。

其次，在有關授權計畫部份。依據著作權法第一五四條、一五五條等規定，授權計畫之製作人、任何要求授權之人或團體，得向著作權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確認或變更制定中或已存在之授權計畫的內容。第一五七條更規定，任何人要求授權（不論其為依授權計畫之授權‧抑或是個別授權）而被拒絕或被課賦不當的授權條件時，得請求著作權法庭就此為適當之決定，其結果可能是命令授權或是更改授權條款。惟須注意者，依據著作權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本條之授權或授權計畫者，僅限於文學、戲劇、音樂著作或此等之改作的公開演出或其錄音物之播送等行為。此一規範方式，導致許多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間之爭端，無法藉由著作權法庭的程序解決之。

最後，在其他事項方面，利害關係人尚可向著作權法庭為下列請求：

（一）、決定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人其授權金之支付方式。

（二）、決定音樂著作權人與文學、戲劇著作權人間，有關錄製授權金的分配比例。

（三）、決定教育機構於相關強制授權事項中之篩選制度。

（四）、指定一團體屬於政府為公務目的而重製時之仲介團體，或撤銷其一團體之指定，或設計出此時政府應支付授權金之計算方式。

（五）、重新檢討相關團體是否屬於受本法適用之「教育機構」。

三、運作方式

雖然，如同前項所述，著作權法庭之管轄事項繁多，但於實務運作上，至一九九九年中為止，其所處理之爭議案件，總計僅有三十二件[94]。其中，絕大多數係屬強制授權金額度之決定、授權計畫內容之變更及授權之拒絕或授權條件之更改。於處理此等案件時，通常只由一位委員組成法庭[95]，聽取相關當事人的意見後，作出決定，其目的在於促使爭議解決程序的迅速進行。惟依據著作權法第一四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當事人有所要求時，法庭之構成必須包含二位以上之成員，且其中一人必須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合議庭制之著作權法庭，其決定由構成員以多數決為之，可否同數時，參與該合議庭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有最終決定權。依著作權法第一六0條規定，著作權法庭於作出最終決定前，得先行作出一暫時性的決定（interim order）。

一般而言，著作權法庭爭議解決程序如何進行，乃屬該法庭之裁量權限，著作權法第一六四條第三款甚至規定，爭議解決程序之處理，應儘量避免做過度形式的規定與要求；同條第二款亦規定，著作權法庭之決定，並不受相當於一般法院之證據準則（rules of evidence）所拘束。由此可知，澳洲著作權法在促進爭議解決迅速處理的理念下，對於其程序之進行，採取便宜裁量主義，賦予著作權法庭有充分的授權[96]。就此以觀，似乎與英國、加拿大法制不同，澳洲著作權法庭的準司法機關性質並不那麼濃厚，前述「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亦認為，在權力分立原則下，著作權法庭屬於一「行政機構」(an administrative body)[97]。

或由於並未被定位為準司法機關，澳洲著作權法庭在運作上就擁有一其他法

七、　第一五三條之一由教育機構或其他特定機構所為播送節目的錄製行為。

八、　第一五三條之三由教育機構或其他特定機構所為之著作重製行為。

九、　第一五三條之五之受著作權保護之行為，但為政府公務部門所實施者。

[94] 此三十二件爭議事件之內容概要，參照 The Copyright Law Review Committee, supra note 43, at 223-232。

[95] 實務上，此一成員多由著作權法庭之主任委員擔任之。

[96] 有關該法庭之爭議處理程序，參照 COPYRIGHT TRIBUNAL (PROCEDURE) REGULATIONS 1969，本件規則可自下列網址取得：< http://scaleplus.law.gov.au/html/pastereg/0/231/top.htm>。

[97] The Copyright Law Review Committee, supra note 43, at 55-56。

制所沒有的特色。依據著作權法第一六一條規定，著作權法庭得依職權或申請，將該當程序中之法律問題，交由聯邦法院來決定，在此聯邦法院程序中，當事人亦得出席表明自己之看法。著作權法庭對於聯邦法院之法律見解，必須給予最大程度的尊重。

四、澳洲法制之特色及其修正方向

（一）、特色

1. 雖然其組織被設計為非常設性之機構，但著作權法對於得為著作權法庭成員之資格，卻給予相當詳細而嚴格的規範，而實務運作上，其成員幾乎都由曾任法官職位者，擔任之。
2. 雖然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法庭相當廣泛的管轄權限，令其得以針對強制授權、授權計畫、個別授權等，作出相關的決定或要求當事人從事一定的改正措施，但在最重要的授權計畫等方面，卻僅將其適用範圍限定於文學、戲劇、音樂著作或此等之改作的公開演出或其錄音物之播送等行為。致使其他不少可能發生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濫用行為，因此成為規範的漏網之魚。
3. 或由於強調以現任或曾任法官經驗者，擔任著作權法庭的成員，因此在一般的爭議程序中，多由一位成員構成法庭，解決爭議。
4. 被定位為行政部門的著作權委員會，在無享有司法權力之狀況下，對於其所處理之爭議案件中，有關法律問題的解釋或適用，就令其得將其交付聯邦法院解決之。

（二）、修正方向

如同本節開頭所述，澳洲政府刻正對其著作權法庭制度，進行修正之研議。在前面所述「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之報告草案中，即已提示出不少的改革方向。僅將其中重要者，臚列如下。

1. 著作權法應將著作權法庭之權限，擴及於所有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之授權計畫，而不應僅針對特定的著作類型之授權計畫，始有其管轄權限；甚且，應該將著作權法庭之管轄權限，限縮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之授權或授權計畫。
2. 雖然，有建議指出，澳洲著作權法應仿效英國法制，對於有關強制授權的「合理」授權金決定時，應考慮之因素，規定於法律中，但該審議委員會最後的建議，乃是不應有此修正。
3. 在著作權法庭的構成方面，未來應增加更多的成員名額，而且應該廣納來自相關產業界的人士，以求在其成員構成上，產業團體與使用人團體間，能存有均衡。
4. 為求爭議解決程序進行之彈性，著作權法庭應享有廣泛的裁量空間，而且應賦予其與聯邦法院有同樣可以利用專家證詞的權限，包括可以指定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其有關技術性證據之處理。

陸、德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與前述各國法制，在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相關規範上，多將其納入著作權法本身的規定中不同，德國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乃規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管理法中。此一作法，或鑑於相關仲介團體所擁有之獨占地位[98]，可能

[98] 最有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厥為一九０三成立的「音樂演出暨機械重製團體」(Gesellschaft fuer musikalische Auffue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aeltigungsrechte, GEMA)，此一團體幾乎獨占

對著作的正常傳播帶來不當影響，從而除一方面對其設立、運作加以嚴格管控外，在有關該團體之爭議時，亦強制其須先履行主管機關的仲裁程序。在此歷史背景下，德國於一九三三年首先制定「音樂演出權仲介法」，在該法於一九四五年因東西德分裂，而遭到廢止後，再次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制定「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該法於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範有關「仲裁廷」（Schiedsstelle）之組織、權限、運作等事項。

一、組織、預算

根據「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專利局）應設立仲裁廷，由一位審判長或其代表，及二位陪席法官組成。仲裁廷之成員，必須具有法官資格，其選任由聯邦法務部長為之，任期四年，但得連任。由仲裁廷成員必須具有法官資格一事，當可推知，仲裁廷並非一常設性機構，而係一為因應具體案件所生之特別任務編組之組織。更因為其成員須為法官一事，使得其在案件處理上，必須不受其他行政機關影響，而能獨立進行仲裁，因此「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乃規定，仲裁廷之成員不受行政機關之指揮與命令。

此一準司法性質的仲裁廷組織，亦反映在其仲裁費用的負擔上。「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訂定有關仲裁廷利用之費用，惟此一費用不得高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所提出之費用。從而，雖然因此而在收費方面，有部份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但仍未能完全貫徹使用者付費的作法。

二、權限

由於仲裁廷並非規範於一般著作權法中，而係在特別法的「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予以規範，從而與其他國家法制，對於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管轄權限，顯得相當多元且複雜不同，德國著作權爭議仲裁廷所管轄之事項，頗為單純且明瞭。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之法律修正前，根據著作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仲裁廷之權限對象有二：(1) 涉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成果之利用等事項；(2) 涉及概括契約的締結或變更之事項。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法律修正後，該條第一項又追加一第二款規定，將仲裁廷之仲裁對象擴及於 (3) 當播送事業依法有義務與有線電視業者締結有關再次播送之契約時，二者間因此所生之紛爭。惟須注意者，前述第一項、第二項之權限，必須一方當事人屬著作權仲介團體，始為仲裁廷之管轄事項。鑑於仲裁廷乃係規範於「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中，如此限制於理論上，事屬當然；反倒是第三項職權，與仲介團體並無直接關係，納入本法中，似未見規範理論的一貫性，但鑑於播送業者與有線電視間頻生爭議之事實，以務實的想法，將之納入專業的仲裁廷中，處理其間爭議，亦屬必要。

三、運作方式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對於仲裁程序的規範，相當嚴格，其規範主要是採取仲裁程序先行原則。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若欲以訴訟程序解決仲裁廷之管轄事項，則必須事先履踐本法之仲裁程序，不得遽然提起訴訟[99]。更者，在涉及概括契約事項時，當事人不得以合意方式，任意排除仲裁程序之適用。該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當事人間之仲裁契約，如就有關概括契約事

了有關演奏權及錄音權的管理與授權。

[99] 但在涉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成果之利用等事項時，若其爭議並非有關費率表之適用性或適當性者，則可例外地直接提起訴訟，而不要求其要先履行仲裁程序，參照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項，有約定不容許一方當事人得替代仲裁法院，而在本法之仲裁廷或其他普通法院提起仲裁或訴訟程序者，其契約無效。此等規定，使得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本法所規定仲裁機制乃成為主要的爭端解決程序。

仲裁程序之開始，由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申請之，此一申請其法律效力與起訴相同，有中斷時效進行之效力。「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對於爭議事件，仲裁廷應致力於其和平調解。若經過仲裁廷之調解，雙方達成和解，進而簽訂和解契約，則程序完成，該契約經審判長及當事人簽名後，有強制執行之效力。若無法當庭達成和解，則仲裁廷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和解之內容，向雙方當事人提出和解建議書，載明理由並由全體成員簽名，送達當事人。於當事人接受和解建議書之內容，或和解建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當事人未以書面向仲裁廷提起異議時，當事人間即依照和解建議書內容，達成合意。此時，與上述和解契約相同，和解建議書具有強制執行之效力。若雙方當事人既未簽訂和解契約，又未同意接受和解建議書，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程序。此時，在有關概括契約之締結事項上，仲裁廷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具有專屬的第一審管轄權。

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關連上，特別容易產生爭議者，不外乎使用費率與概括契約之內容。有鑑於此，「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特別各以一條規定，處理各該事項。在該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中，當有關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成果之利用等事項，係涉及使用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者，仲裁廷於其和解建議書中，得僅就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表示意見，而若就此事，雙方當事人並無爭議時，仲裁廷得不提出仲裁建議書。其次，在同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二項規定，就概括契約所生之爭議，和解建議書除應包含概括契約之內容外，仲裁廷並得建議，該契約書僅自申請仲裁程序當年的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在程序終了前，仲裁廷得依當事人一方之申請，作出暫時性的建議，若無其他約定，該建議適用至仲裁程序完成止。

最後，由於概括契約對競爭秩序影響重大，從而「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乃規定，在有關概括契約之仲裁程序進行中，仲裁廷應令聯邦卡特爾署知悉相關仲裁程序之存在。以促使其指定主管機關之人員作為其在該程序中之代表人，若卡特爾署未有此一指定時，則可適用「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易言之，此時，仲裁廷依請求，將所有之書面、筆錄、和解契約或建議書等之謄本，送交卡特爾署；或卡特爾署署長認於公益有必要時，得自其署中指定一代表，向仲裁廷為書面之聲明、提出事實及證據，甚而於程序期日到場進行陳述或詢問當事人等。藉由此一機制，使競爭法主管機關得對仲裁廷，表明該當案件對於競爭秩序之影響狀況，並可建議採取適當措施。

四、德國法制之特色

（一）、在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方面，德國法制首先可言之特色，厥為其並非在著作權法中，規範相關仲裁機制，而係針對最有可能發生弊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於特別法中予以規範。此舉使得德國法有關爭議解決機制之設計，較諸其他國家法制，其內容及程序方面，都顯得相當嚴格。

（二）、「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對於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爭議之處理，要求當事人在提起訴訟前，必須先履行該法所定之仲裁程序，此一規範方式使得該法之仲裁程序，雖非一般所謂的強制仲裁方式，但仲裁先行原則之確立，並配合仲裁人員皆具有法官資格之設計，使得當事人在提出訴訟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預知法院有關其爭議處理之結果，提供當事人參考的指標，進而抑制不必要的訴訟程序之提出。

（三）、在主要係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加以規範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中，加入有關播送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間之仲裁規定，雖然於理論上有些不一貫，但卻突顯出，因為新的著作類型及利用方式的興起，使得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雖仍屬全體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核心，但於未來，有必要令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處理之對象，或不僅限於有關仲介團體之爭議，其他類型的爭議亦應視情況，納入此一爭議解決機制中。

柒、日本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

對照於前述歐、美、澳等國法制，就有關著作權之爭議、尤其是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多設有專門的紛爭處理機制，日本法制相較之下，就顯得相當寒酸。其不僅沒有專門的爭端解決機制，亦因為行政機關長期以來的強勢作為，導致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的萎靡不振，使得最有可能產生爭議的使用費率之爭議，亦因事前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認可，而鮮見爭議之發生。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此不健全的發展，日本政府最近亦亟思改善之道，從而乃請求文部省內之「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針對此一事項進行審議，該小委員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於經過五年多的討論後，終於在二０００年一月，向日本政府提出最終報告[100]。依此報告所提建議，日本政府廢止已經施行了六十幾年的「著作權仲介業法」，代之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此一法律將自二００一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在與本研究計畫之關連上，值得吾人注目者，乃是其中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之規定。

究竟是何原因，導致日本法制具有如此特殊性；而現行著作權中，是否存有其他爭議解決機制，若有，其內容為何；最後，新成立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其中有關爭議解決之規範又為何。以上三者，實為吾人在研究日本法制時，所應該探討之對象。

一、日本法制特殊性之發生背景

導致日本法制之所以如此有別於其他國家法制，最大原因當是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長期以來，以強而有力的行政指導方式，介入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運作之故。日本於一九三九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法」，該法制定之因緣，並非因為日本政府有感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對促進著作廣泛傳播之必要性，而係當時的日本國民對有關著作權之保護，並不重視，導致日本國內商界，時而毫無限制地播放外國著作人之音樂、歌曲等著作，侵害其著作權。對於此一現象，有一德國人 Wilhelm Plage，遊說歐美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此等團體在日本國內的代理權，藉此而對未經授權即播放外國音樂、歌曲等著作之人，提起訴訟，造成當時日本國內一陣恐慌，日本人稱此為「Plage 旋風」。面對 Plage 氏此一強悍作為，日本政府所構想出之應對策略，乃是將得於日本國內受著作權人委託授權或行使權利之仲介團體予以法制化，以限制得代理他人行使著作權之當事人資格，其主要目的係為封鎖 Plage 氏，令其無法繼續在日本國內代理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行使權利。

在此歷史背景下，日本政府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就無可避免地，採取了許可主義。然而，究竟在何種條件或資格下，主管機關可為或應為許可，該法卻完全沒有規定，致使主管機關對於許可條件與資格的認定，享有幾近完全的空白授權。實際上，主管機關也強力運用此一授權條款，限制仲介團體的設立，

[100] 「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報告書」，此一報告書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monbu.go.jp/singi/chosaku/00000299/>。

結果使得現行幾乎所有著作類型中，其仲介團體都僅有一家存在。在各個著作權仲介就其著作類型，都享有獨占地位的情況下，主管機關當然必須防止其濫用獨占地位行為之發生，而最有可能發生濫用情形者，厥為有關使用費率之設定。從而，為了確保使用費率得以被公平、合理地設定，「著作權仲介業法」乃對使用費率的設定、變更，採行認可制。

此一認可制的實際運作狀況如下：首先，主管機關利用行政指導，要求相關仲介團體在提出使用費率的認可申請時，必須事前充分聽取使用人團體有關於此之意見，並加以考量後，方始提出其申請案；事實上，幾乎都是在與使用人團體達成協議後，仲介團體再依照協議內容，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也幾乎毫無例外地，認可此類申請案。若此，則實無爭議發生之餘地，從而也沒有設置所謂爭議解決機制之必要。雖然實際運作情形如此，但在制度設計上，主管機關於正式作出認可決定前，必須先行向「著作權審議會」諮詢，在此諮詢過程中，使用人團體亦可對該審議會提出其有關該當申請案之看法；「著作權審議會」在聽取利害關係關團體之意見後，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己的見解，由主管機關參考其見解，作出最終決定。使用費率一經設定，只要仲介團體沒有就此提出變更的申請案，縱使其後狀況有所演變，仍將拘束所有當事人。欠缺得由仲介團體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對該使用費率提出變更申請一事，實為此一制度設計上之重大缺失。

無論如何，在主管機關父權主義式的強力介入下，幾乎所有爭議都會在主管機關的主導下，獲得解決，其他國家法制有別於主管機關存在之專門性的紛爭解決機制，於此實無由存在。

二、著作權法中之爭議解決機制

現行日本著作權法第一０五條至第一一一條，設有斡旋制度，希望藉由此一方式，簡易且迅速地解決當事人間有關著作權之爭議[101]。根據著作權法第一０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內設著作權爭議解決斡旋委員，以斡旋方式處理有關本法所保護權利之紛爭。斡旋委員自具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相關學識經驗背景者中選出，對於一件爭議案件，主管機關應囑託三人以內之委員，進行斡旋。由此可知，斡旋委員並非常勤的人員，而是因應各個事件之性質，由最合適之委員中挑選三人以下委員組成。

當然，由於性質上係屬斡旋，從而若非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斡旋程序將無法開始進行。著作權法第一０六條、第一０七條亦規定，在一方當事人申請斡旋時，必須經由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主管機關始得將該申請案交付斡旋；若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則無法進入斡旋程序。此一程序開始與否的任意性，實係此種爭端解決機制之致命缺失；或因此故，雖然法律上有此一斡旋制度的設計，但實際運作上，此一斡旋機制幾乎毫無用武之地，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有鑑於此，在最近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改革法案中，考慮到該等團體所定使用費率、條件等，對著作權、著作鄰接權的重大影響程度，實有必要另外設計具有強制性、法律拘束力的解決機制以因應之。

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之爭議解決機制

自二００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於著作權管理事業的設立，大幅度地予以自由化，希望藉由多數仲介團體或管理事業的設立，在其中引進競爭機制，藉以促進仲介團體的正常發展。若仲介團體間存有競爭，則其使用費率自應交由市場供需狀況決定，主管機關於此實無介入餘地。

[101] 有關此一制度之內容，參照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權法，頁 372-373，ぎょうせい，1999。

基此想法，該法乃廢除有關使用費率之認可制度，而要求管理事業僅需將其所訂定之使用費率規程，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且同時要求管理事業在訂定該當規程時，應事先聽取使用人或其代表團體之意見。此外，並在促進資訊公開的理念下，要求仲介團體於向主管機關呈報後，應立即對社會大眾公開該當使用費率規程之內容。

基本上，「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關使用費率之問題，乃是交由市場競爭機制與當事人間之協商，予以解決。在解除管制已成為各國經濟政策主流之情勢下，此一規範理念，無可厚非。然而，正如同本研究第一章中所指出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時而因各種歷史、規模經濟等因素，而呈現出獨占或寡占的發展傾向[102]。於此情況下，競爭機制無由運作，而所謂當事人間的協商，亦將是單方面地偏向仲介團體利益之協商，使用人利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在此認識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雖然強調當事人間自主協商機制的重要性，但對於擁有類似獨占或寡占地位的仲介團體，則利用特別的紛爭處理機制，來因應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若一管理事業就特定的著作使用類型所收取之使用費，達該著作類型使用費收取總額一定比例以上時，主管機關得宣布該事業為「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此一「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在接獲使用人團體，要求就其使用費率規程條件進行協商時，必須與該團體進行協商。若指定管理事業不回應使用人團體有關協商之要求，或雖有協商但卻無法達成合意者，主管機關於接獲使用人團體之申請後，得命令該當指定管理事業與使用人團體（再次）進行協商。若協商成立，則管理事業應依協商內容，修改其使用費率規程；而若協商未能成立，則當事人可請求主管機關就使用費率規程，進行裁定。主管機關於作出裁定前，除得指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提出其有關於此之意見外，並應就此向「文化審議會」諮詢。「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必須遵照主管機關之裁定內容，修改其使用費率規程。

無論如何，若在當事人協商過程中，或是在主管機關裁定過程中，「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仍舊可以依照其所訂定之使用費率規程，向使用人（團體）收取使用費的話，則不僅協商或裁定機制之意義大減，且於協商或裁定結果與原來之規程內容不合時，勢必又要經歷重新計算費率、退費等繁雜手續，而使得法律關係變得相當複雜。為避免此種兩難困境，「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乃規定，在前述協商或裁定過程中，管理事業不得實施其使用費率規程。

四、日本法制之特色

由以上之敘述，吾人大致可將日本法制之特色，歸類為下列四項。

（一）、日本行政機關傳統上有利用行政指導，推動其管轄事務之傾向，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文化廳於此亦未能免俗。其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人團體間協商的強勢介入，使得二者間的紛爭，難能浮上檯面，間接地減少專門性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發生之必要性。雖然，法制上，有斡旋制度之設計，但亦僅是聊備一格而已，實際上並未發生重大作用。

（二）、對於具有準司法功能的行政委員會制度之排斥，使得日本政府於最近，雖然就著作權仲介團體及相關之爭議解決機制，有所改革，但卻從一開始即排除類似行政委員會之專門性的紛爭解決機構之設立，而仍沿用傳統的首長制之處理方式。

（三）、為了促使前述首長制之爭議解決方式能夠得到相關團體的信賴與支持，除了要求主管機關在決定過程中，應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外，並須向由著

[102] 參照第一章註 5-7 及其本文之敘述。

作權學識經驗者所組成之「文化審議會」諮詢，對其諮詢意見，並應給予最大程度的尊重。審議會行政的傳統[103]，亦反映在此一爭端解決機制上。由於審議會通常係由客觀、公正、立場超然的第三者所組成，其對爭議解決程序之參與，將可減少部分首長制運作可能偏向特定利益之缺失，而使得當事人更能接受、信服主管機關之決定。

（四）、「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並非對於所有仲介團體或管理事業，都課以強制性的協商或裁定義務，而只是在競爭機制並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存在的情形下，方有此種強制協商或裁定義務的產生。也因此，雖然與德國法制相似，將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爭議之處理機制，制於特別法中，但與德國法顯著不同的是，日本法以仲介團體規模大小之不同，而決定是否適用該法之紛爭解決程序的作法，實在是一大特色。此或可視為，最近日本政府大力倡導解除管制、強調競爭機制的重要性之政策方針，實亦滲入各個法領域了[104]。

捌、小結

從以上各節有關各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敘述中，可以大略得知，各國法制有關於此之設計，不僅受其著作權法規範內容之影響，亦深受各該國家憲政體制、行政組織、司法制度、其他相關法律等種種因素之左右；其中，最重要者，厥為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生、發展與現時狀況[105]。因為著作權爭議多圍繞著地位強勢的仲介團體而發生，使得幾乎所有國家其爭議解決機制，實係為因應該等團體可能的濫用優勢地位行為而設。此一發現，對於我國未來在設計相關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時，具有重大含意。申言之，吾人不僅應就我國現行行政組織、司法制度等因素，分析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應有之內容，更重要的乃是，此一機制在因應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能的濫用行為之發生上，是否可以產生足夠的制衡作用。唯有可以有效制衡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爭議解決機制，方是符合吾人需要之制度。

---

[103] 所謂「審議會行政」乃是日本特有的行政運作風格，其係指行政機關在遂行其職務，擬定政策、提出建言或進行勸告時，皆以相關的審議會為中心。而所謂的「審議會」乃指「國家行政組織法」第八條所規定：「各行政機關在其法律所定執掌事務範圍內，得設置合議制的機關，以從事重要事項之調查審議、異議審查及其他適合由具有學識經驗者合議處理之事務」。

[104] 有關日本政府最近解除管制政策的作法及內容，參照黃銘傑、紀振清，「從日本解除管制經驗檢視我國解除管制做法與方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

[105] 有關各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組織、人員資格、預算、運作方式・・・・等之比較，參照附表。

各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比較

	美國（1）1993 以前	美國（2）1994 以後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德國	日本
名稱	著作權權利金法庭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	著作權法庭	著作權委員會	著作權法庭	仲裁廷	文化廳，但應向文化審議會諮詢
法源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組織型態與定位	立法部門下之獨立機構	隸屬於國會圖書館館長下	準司法機關	準司法機關的行政委員會	行政機關	設置於專利局下	行政機關
組織性質	常設性組織	臨時性任務編組	常設性組織	常設性組織（但委員中有非常勤者）	臨時性任務編組	臨時性任務編組	一般性的行政機構
審議方式	合議制	組成仲裁小組審議	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合議制	一般採獨任制，有申請時可採合議制	合議制	由主管機關首長徵詢「文化審議會」之意見為之
成員資格	無特別規定	自專業仲裁機構提供之名單中選出	（副）主任委員須具有七年以上律師經驗或曾任法官者	主任委員須曾任或現任法官者	（副）主任委員具有法官資格，委員具有相關專業資格	須具有法官身份	無
成員人數	五名	三名	五至十一名	五名以下	三名以上	一名審判長及二名陪席法官	無
任期	七年	無	依各該委員之任命期間定之	五年，得連任	七年以下，得連任	四年，得連任	無
任命方式	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	國會圖書館館長選任二名仲裁人，再由後者選出第三名	副）主任委員由上院議長任命，其他委員由國務院任命	由總督指派	由總督指派	由聯邦法務部長選任	無
經費	強調使用者付費原	強調使用者付費原	主要來自國家預算	主要來自國家預算	主要來自國家預算	主要來自國家預算	主要來自國家預算

	則	則					
權限範圍	主係有關強制授權及其權利金之分配	同左	主要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爭議	強制授權及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事項	強制授權及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事項	主要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	主要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
決定效力	具有準司法效力	形式上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作出決定	具有準司法效力	具有準司法效力	一般性的行政決定	採仲裁先行原則，以促進和解為原則，和解者具有強制執行效力	一般性的行政處分
中間裁決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可依申請作出中間決定	得作出暫時性決定	得作出暫時性建議	正式裁定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不得實施其使用費率規程
異議管道	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異議	向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出	向高等法院提起異議	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異議	無特別規定，似應依一般行政異議方式為之	向仲裁廷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提起異議	依一般行政處分異議管道為之
專家協助之法制化	實務運作上有請專家協助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可將程序中之相關法律問題，提交聯邦法院處理	無特別規定	主管機關決定前應徵詢由學識經驗者組成之「文化審議會」的意見
與競爭主管機關之關係	仲介團體主要由競爭法主管機關規範	同左	著作權法中明定競爭法主管機關得要求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強制授權	競爭法主管機關得以公共利益為由，介入仲介團體與使用人間之協議	無特別規定	競爭法主管機關可參與仲裁程序	無特別規定

第四章 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

壹、管轄權與組織架構

在針對我國現行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國家相關法制加以探討後，接下來的工作乃是如何融會前二章之分析內容，提供我國未來法制改革之建議，本章及次章之目的在此。本章首先針對與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有關的管轄權與組織架構設計等問題，予以檢討、分析；下一章主要處理與該當機制有關之運作、決定方式等問題。本章及次章之敘述方式，乃於各節標題下，首先以「分析」方式，研析針對各該問題，其他國家法制之規範概要及我國現行制度之內容及問題點；其後再以「建議」方式，提出適合我國現狀的改革方向或內容。

壹、管轄權

一、分析

本研究基本上認為，於設計一項制度時，首先應著眼於其所欲實現之功能或目標，再以此一功能、目標為主軸，編組其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立基於此一觀點之上，在分析我國應有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各項相關課題時，首應探討者，就是該當機制所應解決之爭議內容，亦即有關管轄權之問題。此一管轄權內涵及範圍的確定，對於整體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法源依據、組織性質、定位、審議及運作方式等等事項，實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從前一章比較法之分析可知，世界主要國家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權之設定，大致集中於二類事項上，其一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生之爭議，另一則是有關強制授權之事項；而縱使是在後者之情形，著作權仲介團體介入其間之情事，亦所在多見。例如，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制主要交由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而將爭議解決機制之管轄事項集中於強制授權的美國，在有關其強制授權金之設定與發放上，著作權仲介團體即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此亦可窺知，主要國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事項之重心仍舊是落在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獨占或寡占力量的相關問題上。若此，則為求事權單純以集中強化並有效發揮其功能，或可考慮將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管轄事項，僅限於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紛爭上。此一考量，對於我國現行制度之改革，尤具意義。

蓋，如同前述（參照第二章第四節），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未能有效遂行其設立目的之重要原因，乃因其管轄事項過雜、過廣，導致其角色定位不清而功能不彰。為避免重蹈覆轍，未來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設計，即應將其管轄事項單純化，令其得以集中精力，以更專業、專門性的作法，從事紛爭之調解，求能獲取相關大眾的信任與信賴。如此，方能促進其積極利用此一紛爭解決機制之意願。對此論點，或有質疑，是否可將有關強制授權事項一律排除在此一爭議解決機制的設計外；譬如，原先專以解決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爭議的德國法制，在因為新型態的著作問題產生之後，亦將播送事業依法負有義務應實施授權時的相關紛爭，交由其仲裁廷處理。此一德國法的發展經驗，似乎不容許吾人將有強制授權事項，完全排除在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外。此一見解，當肯定其是。

然而，如同前述（參照第二章第四節之三），就我國現行法而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有關強制授權事項部分，已因主管機關另訂有「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辦法」而被架空，將強制授權事項納入爭議解決機制有無實質意義，實有疑問。當然，吾人亦未否定，未來新型著作的出現，可能會有另一種強制授權型態產

生，而需爭議解決機制介入，予以調解。但是，若是吾人現時改革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目的，乃是為強化其功能，促使其設立基本目標得以確切實現，則於制度肇始之初，實不宜課予其過多業務及任務，導致功能、執行力量分化，又回到過去為人所詬病之功能不彰的景況。就如同德國制度，在施行了將近三十三個年頭，累積了足夠的紛爭解決經驗之後，方始增加其管轄事項一樣。我國在制度設立初始，似亦應將其管轄對象集中，等到累積一定的經驗之後，再擴張其管轄範圍。

最後，由於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重心，乃在於其對外與利用人之關係（尤其是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與使用報酬收費表之規範上），以及對內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上，從而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所應管轄之事項，亦應集中於因此等關係所生之爭議。且觀諸其他主要國家法制發展現況和趨勢，皆已不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採取事先許可制度，此一作法實際上亦符合我國現行解除管制政策之施政理念，加諸未來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若能經過良好的設計，當能對有關使用報酬費率的爭議，作出最好的解決方式。凡此種種，胥皆促使吾人放棄對使用報酬費率採取事前管制的手法，而應基於解除管制政策鼓勵私法自治理念之作法，將此等事項儘量交由當事人團體間的協商，而於其發生爭議時，始由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介入其間，裁決紛爭。

二、建議

基於前述，本研究建議，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對象，應限於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紛爭事項。具體而言，其至少應擁有下列三項權限：

（一）、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解決權。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授權或拒絕著作人入會時之爭議解決權。

（三）、有關管理契約與管理費率或金額之爭議。

貳、法源依據

一、 分析

有關於何種法律中，規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問題，主要國家法制有二種不同作法，有將之納入一般著作權法規定中者，亦有針對其管轄對象主要乃係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紛爭之解決，而將之納入特別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者。雖然，理論上，置於何種法律中予以規範，對於爭議解決機制功能之發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為，只要我們將其管轄、權限等事項，加以明白規範，其將不因形式上隸屬於何種法律，而都可以充分發揮其功能。然而，若欲徹底改革現行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以與過去功能不彰之形象脫節；並鑑於前一節中，本研究建議，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事項應限於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紛爭。本研究以為，未來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規範，若能納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法制中，將能更彰顯其意義與功能之所在，而能以清新形象再生、重新出發。

對於將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納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中予以規範之主張，或有以下質疑，認為如此規範方式或將完全排除該爭議解決機制未來作為有關強制授權紛爭之處理機構。對於此一質疑，吾人以為，法律存在之目的並非在於貫徹其規範理論的一貫性，而在於其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從而，將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規範納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中，並未排除其於累積相當的紛爭解決經驗

後，可作為其他類似紛爭的處理機構，此時此等紛爭類型之追加，可如德國法制般，規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中，甚或可直接規定於著作權法中，要求其於有此紛爭時，利用該當爭議解決機制。此種規範方式，或對喜好理論之人士而言，有刺眼之感，但卻是針對社會實際狀況的務實解決手法。

二、建議

基於前述看法，本研究建議，未來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設計，既然以功能取向為出發點，而又將其功能集中於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紛爭解決的事項上，則宜將其相關規範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中予以規定。

參、組織架構

本節所要處理之組織架構問題有三，其一為組織型態與定位，其二為組織性質，其三為實際爭議處理機制之組成。

一、組織型態與定位

（一）、分析

觀諸主要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組織型態，主要有三：(1) 採取行政委員會制度者，如加拿大法之著作權委員會；(2) 採行所謂著作權法庭制度者，如英、澳之著作權法庭或德國之仲裁廷；(3) 形式上爭議之解決由首長決定之，但實質上首長必須充分尊重其諮詢機構之意見者，如美國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或日本的文化審議會。無論何種制度設計，其共同特徵，厥為爭議解決機制所應擁有之不受其他機關干涉的權限行使之獨立性，也因此各國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方能以客觀、超然之地位，處理、調解各項紛爭，贏取相關大眾的支持與信賴。若能維持此種獨立性，則無論其組織型態為何或設置於何種部門之下等細節問題，實無關緊要。從而，德國之仲裁廷可置於專利局之下，而無人認為其將因此而立場有所偏頗。

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其制度設計理念基本上，亦希望保持此種獨立性。然而，很可惜地，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智慧財產局局長擔任，且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其同時亦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縱使於實際運作上，智慧財產局局長並未有任何舉定意欲影響該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與公正性；惟於制度設計上，其已令人對該委員會是否可以完全脫離行政機關的主導，客觀、公正、獨立地行使其職權，產生懷疑。此種設計方式，實有商榷之餘地。

基本上，本研究以為，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為求事權集中與專業幕僚作業支援之考量，亦可如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一樣，設置於智慧財產局之下。惟於組織型態方面，由於本研究建議，該當爭議解決機制，其管轄權應限定於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紛爭上，從而現行管轄範圍囊括審議、調解、諮詢的委員會制度之設計，是否有存續之必要，實屬疑問。為更明確彰顯其制度設計之目的與功能，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組織型態，當可類似英、澳、德等國之法庭或仲裁廷方式的存在，其名稱或可稱之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組成當可以數名以上之非常勤委員充任之。此外，為斷絕其與行政機關掛勾的色彩，以維持其客觀、公正、獨立的形象，不僅此一裁決庭之負責人不應由智慧財產局局長兼任之，其一般成員亦不應如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可由該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至於其成員應具有何種資格，則為次節探討之問題，於此不予敘述。

（二）、建議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應符合其業務、功能內容，而更名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設置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

二、組織性質

（一）、分析

前述「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究竟應為常設性組織或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處理爭議事件，值得檢討。觀諸其他主要國家法制，有以常設性組織為之者，如美國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英國之著作權法庭以及加拿大之著作權委員會，其他澳、德及美國現行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則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處理爭議事件。英國及加拿大法制，或由於其管轄事項廣泛，而有必要以常設性的組織因應之。其他國家則多鑑於案件不多，而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充當著作權爭議之解決機制。其中，最可供參考者，或為美國法一九九三年之制度變革，鑑於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由於每年所需處理案件不多，卻以享有高薪的常勤委員所組成之常設性組織以對應之，實難免浪費之譏，從而乃於一九九三年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中，一舉廢除了原先的常設性組織，代之以現行臨時任務編組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

我國現行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基本上應屬一非常設性組織，鑑於其業務量之慘澹，此種非常設性組織型態，至屬當然；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在制度創設伊始，業務量應不會過多，亦無理由以常設性之組織架構充任之。而若經過一定期間的運作，逐漸取得一般相關大眾的信賴，導致其業務量擴增，須以常設性的組織以因應時，再就其時之狀況，適度納入常設性的成員或整體改組為常設性組織，亦無不可。

（二）、建議

基於上面所述，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組織性質仍應以非常設性機構為宜。

三、實際爭議處理機制之組成

（一）、分析

在將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定義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並建議其性質應為臨時性的任務編組後，接下來所應處理之問題，厥為實際上擔任爭端裁決之單位，應如何組成之問題。由前一章之敘述可知，除採行行政委員會制度之加拿大法制及性質上較為特殊之日本法制外，其他國家多於實際案件發生時，再由法庭成員組成一特別小組，專門負責該當爭議案件之處理。尤其值得參考的是，同樣屬於臨時性任務編組制度之美國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其爭端處理之運作模式，乃是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先行指定出二位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背景的仲裁人員，再由此二位仲裁人員，選出第三位成員，使得此一仲裁小組在獨立及公正性上，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強化。

我國現行著作權爭議解決處理方式，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規定，乃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類別指定委員一至三人調解之。此種處理模式，非不可以沿用，惟為提昇相關大眾對爭議解決機制處理結果之信心與信賴，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於實際處理爭議案件時，應可仿照美國模式，由主任委員指定自己或其本身以外之委員二名，再由此二位委員合意選出第三名委員，而於無法依其合意選出第三名成員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裁決庭之成員時，由其本身擔任裁決庭庭長；裁決庭成員中無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庭長，指揮裁決庭程序之進行。

（二）、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於處理實際爭議事件時，應由三名委員組成裁決庭處理相關爭議案件。其成員之選任方式，由「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主任委員，先行選出二位委員，並由此二位委員合意選出第三名委員，合意無法達成時，再由主任委員選出第三名委員。裁決庭庭長主要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二者皆未擔任裁決庭成員時，庭長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肆、成員之資格、人數、任命與任期、利益迴避

本節目的在探討「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成員其（1）資格，（2）人數，（3）任命方式與任期，（4）利益迴避等四項問題。

一、資格

（一）、分析

幾乎所有國家的法制都要求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之成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且從美國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之所以遭到裁撤，最主要乃導因於其委員的不夠專業之事例，亦可得知，一個成功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其成員的專業性實為不可或缺之要素。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基本上亦依循此一專業性觀點而組成，從而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即規定，委員會之委員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惟如同前述，為樹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客觀、公正、獨立性，其委員實不宜由有關機關代表或智慧財產局相關人員擔任之；此外，該條規定僅列出為「學者、專家」，究竟屬哪一方面的學者、專家，則未明示。

未來在規範有關「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成員資格時，宜將其所應具有之資格明白列出，並適度納入產業界代表。綜合各國法制有關其爭議解決機構成員資格之規定，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委員，應由具有下列資格者擔任之：(1)現任或曾任法官者；(2)具有執業律師或仲裁人身份達五年以上者；(3)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之專任教職者；(4)擔任工業、商業、公共行政高階主管或專門職業職務達五年以上者；(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裁決庭所需之特殊專業或知識者。

此外，為指定具體事件中之裁決庭成員，並負責相關業務處理工作，「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並應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無法視事時，代行主任委員之職權。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惟應限定於具有前述（1）至（3）之資格者，始得擔任之，藉以避免此等人選為產業界所控制，致有喪失其客觀、公正立場之虞。

（二）、建議

基於上述，未來的「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委員之資格，應於法律規定中，明白地列舉出來；具體而言，委員應由具有前述五項資格者中選出，且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更應限定於僅具有其中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格者中選出。

二、人數

（一）、分析

衡諸主要國家法制，其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為常設性組織者，多對其委員人數有嚴格限制；而採行臨時性任務編組之法制者，則多採最少應由幾名以上委員組成之規定方式。雖然，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為求其代表之多元化，以能因應各種不同爭議類型而為最適當之解決，當不應對委員人數作過份嚴格之限

制；惟若委員人數過多，在實務運作上，或可能產生為使每位委員都有機會參與爭議解決，而有輪番上陣之情形，結果導致各個案件之處理由所有委員均霑，在初期案件數不多，而爭議解決經驗累積一事至屬重要的階段，此一結果對該爭議解決機制之後續發展，相當不利。從而，如何設定適當的委員人數，實屬困難之事。依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該委員會由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所構成，但此一人數乃為處理審議、調解及諮詢三項事務，於未來若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管轄事項僅限於爭議事件之處理，其人數將可作適度的刪減。本研究以為，為兼顧委員代表性之多元化及其爭議解決經驗之累積，此一人數應限定於九至十五名；於制度設立初期，案件數不多時，可僅由九名委員組成，等到案件數漸多，委員人數可隨之擴充。

（二）、建議

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應由九至十五名委員構成。

三、任命與任期

（一）、分析

在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成員之任命問題上，主要國家法制胥皆不以著作權業務之直接主管機關，作為其任命權人。縱使是在比較上，任命權人位階較低的美國法制，其仲裁小組成員之任命，亦非由著作權局局長直接任命之，而係由其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推薦後，由後者任命之。各國法制對任命方式如此慎重其事，其意無非希望藉此以提昇該當爭議解決機構之地位，並確保其獨立性，取得爭議當事人的信任與支持。然則，另一方面，由於吾人已對可以成為委員之人其資格有嚴格的規範，從而在任命上亦不一定要由地位高至行政院長之職階者為之，始能確保其獨立性。參考其他國家法制之規範，「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委員之任命，由經濟部長為之，應已足夠。

其次，現行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僅有一年，對照其他國家法制，其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成員之任期最少都在四年以上，顯然過短。本研究以為，為落實委員處理著作權爭議事件經驗之累積，其任期應予增長，而以三年為適當，且為求經驗之承傳，不當令所有委員皆於同一時間，產生任期屆滿之情事，而應以每年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屆滿、新聘之方式，輪替之。當然，委員可連任。

（二）、建議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委員由經濟部長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惟第一任之委員中有三分之一其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

四、利益迴避

（一）、分析

在英、加、澳等國法制中，皆要求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成員於執行職務時，若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行迴避，以維持爭議處理結果之客觀、公正性。從爭議解決之性格來看，此一利益迴避條款，至屬當然。於設計我國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時，自應將此一規範理念，納入其中。惟如同後述（參照第五章第一節），由於本研究認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法律性格上應視為行政處分，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已對迴避事項有所規範[106]。職是，

[106]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條如是規定：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

「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有關利益迴避事項，應當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範。

（二）、建議

基上所述，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委員於執行職務時，若遇有利益衝突事項，自應迴避，惟有關此之規範，應由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之。

伍、經費來源

一、分析

雖然，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形式上似屬私權之爭議，因此所生之費用，不當全數由國家負擔之；但如同本研究一再強調地，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事項運作的健全與否，與著作的自由流通和利用有極大關連，牽涉之公益程度甚大。或有鑑於此，主要國家法制，除美國法較為徹底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外，其他國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經費來源，主要仍由一般國家預算支付。當然，此並非意味著，該等國家對於相關著作權爭議事件之處理，完全沒有收取任何費用，絕大多數國家都於法律中都規定，主管機關可對申請爭議解決之當事人，命其繳納一定的費用。惟此等費用之收取，並非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而是希望藉此以抑制不當濫用爭議解決的申請程序。

雖然，使用者付費之理念，值得肯定，但就我國現行法規範架構而言，實難採納。尤其是，由於本研究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視為行政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基本上由行政機關負擔[107]。此一規定使得「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無法要求當事人於利用著作權爭議解決程序時，須繳納一定費用，結果使得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運作所需經費，幾乎全數將由國家負擔，且難能藉由利用費用之收取，抑制對相關程序的濫用行為。

二、建議

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61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61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61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61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61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61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107] 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費用之規定有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其內容如下：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61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61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61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61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由上可知，在現行法之架構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基本運作經費來源，將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精神，而由國家負擔之。

第五章 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改革之研析

壹、處理程序及決議效力

本章主要針對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其法律性質、裁決程序、對裁決不服時之異議方式以及裁決過程中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間應有之互動關係，作一研議。

壹、 裁決之法律性質與效力

一、 法律性質

（一）、分析

由於裁決本身之法律性質為何，左右著其適用何種程序，從而在探討「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應有之運作模式時，應先就裁決的法律性質予以分析。

如同第二章第四節之三所述，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功能不彰的重要原因之一，乃是因為其調解過程及結果缺乏強制力。從而，為了避免重蹈覆轍，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決定過程及結果，必須具有一定的強制力，以促進公益之實現。在第二章第二節所探討的可資作為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參考之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的四個類型（斡旋、調解、仲裁、裁定）中，具有強制力者，乃為裁定。此一裁定制度，除有強制效力外，尚有其他各項優點，而最適宜作為有效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模型[108]。就裁定之法律性質而言，其實質乃是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維護之觀點，依職權或申請對所管轄之事務，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出決定。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裁決是否有必要與此裁定制度，具有不同的法律性質，實有探討之餘地。

一般而言，若吾人強調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運作的獨立性，則很容易地我們就會將之定位為行政委員會，並認定其所為之決定具有準司法效力，其決定過程自應適用其特有之程序規範，美國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英國之著作權法庭及加拿大之著作權委員會，性質上即是如此。然而，嚴格言之，我國現今尚未有真正意義的行政委員會之存在，縱使性質上較接近該制度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為決定亦不過是一般行政處分，適用有關之規定。況且，美、英、加等國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機構乃具有行政委員會所需之常設性組織架構；相對於此，我國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設計，屬於臨時性的任務編組。由此可知，無論就我國現行之行政組織架構而言，或從比較制度之觀點來看，皆無特別必要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定位為行政委員會，將之視為一般行政機關即已足。

於此理解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當可視為前述之裁定，而其法律性質即屬一般行政處分。

（二）、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組織性格為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裁決其法律上效力，則與一般行政處分相同。

二、效力

（一）、分析

上述「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屬行政處分之裁決，就與其管轄事項之關係

[108]有關裁定制度所具有之各項優點，參照本研究頁 23-25 之敘述。

而言，其性質上有可能是類似於學說上所稱形成處分或確認處分之類型，例如有關概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或管理契約與管理費率之裁決等；亦有可能屬於學說上所稱之下命處分，例如命令著作權仲介團體應為授權或容許著作人入會等裁決。不論何者，其處分一經通知當事人，即生效力，當事人自應服從該當裁決，受其拘束。惟若當事人不依裁決內容行事，在下命處分之情形，或尚有行政執行之方法可資救濟，於形成處分或確認處分之情形，就現行法之規定，似乎欠缺有效的強制規定。從而，若欲促使「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於法律上具有實質的強制力，似有必要設計一定的罰則規定，以為後盾。

具體而言，在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或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上，吾人首先可以沿用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理念，於利用人依「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內容，提出給付時，即視為其已獲得仲介團體之授權。在其他事項上，則於仲介團體不依裁決內容行為時，令主管機關得先限期令其改正，而於前者逾期仍未改正時，則賦予主管機關得撤換其董事或撤銷其設立許可之權[109]。

(二)、建議

為令「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於法規範上更具有實效性，本研究建議，應以一定的處罰規定作為裁決之後盾，具體而言，其措施可有三：(1) 令利用人若已依「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內容，提出給付時，視為其已獲得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2) 在仲介團體違反「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時，賦予主管機關處以一定金額的罰緩並令其限期改正之權限；(3) 仲介團體於前項期限內仍未改正時，則賦予主管機關得撤換仲介團體之董事、甚或撤銷其設立許可之權。

貳、裁決程序

本節探討下列三項問題：(1) 裁決程序之法律依據；(2) 中間決定；(3) 專家協助之利用。

一、裁決程序之法律依據

(一)、分析

當吾人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定位為一般行政處分，則很明顯地其決定程序，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之規定。於此，應予研討之問題有三，一為裁決程序應如何開始之問題，二為是否強制實施聽證程序之問題，三為不服裁決時之救濟方式。

首先，就裁決程序之開始而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行政程序之開始原則上依「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其裁量判斷為之[110]。若此，則行政機關將可依自己之意願，主動發動裁決程序。鑑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功能，主要係為解決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其相關人士間之紛爭，此種以爭議處理為目的而設立之行政機構，是否適合由其本身主動開始裁決程序，實有疑問。從前一章比較法之敘述中可知，主要國家為強調其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獨立性或準司法機關性質，於法制設計上皆要求爭議處理機構應基於處分權主義、

[109] 此時，處罰之機關並非「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而係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其原因有三：首先，乃是鑑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非常設性組織人力及物力上的缺乏；其次，於制度設計上，「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乃係針對有關其管轄事項之爭議作處理，而未及於事後之執行問題；最後，在撤換董事或撤銷其設立許可時，允宜由同意其設立之機關，為之。

[110]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下：「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不告不理，僅於有當事人申請時，始行介入當事人間之爭端，予以處理。蓋，此一被動消極的態度，符合爭議解決機構之性質。依現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四條規定，我國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其調解程序之發動，亦係基於此種處分權主義之立場，於當事人有所申請時，始進行調解程序。是故，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程序之開始，允宜恪遵此一處分權主義，而於當事人有申請時，方始啟動其裁決程序。

其次，若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向「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申請開始裁決程序時，得選擇以書面或言詞為之[111]。惟觀諸其他國家法制，胥皆要求當事人於申請進行著作權爭議解決程序時，應以書面為之，以求程序之慎重及爭點之明確。基於同樣觀點，我國現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四條亦規定，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此種規範方式立意良善，應予延續。從而，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裁決程序之申請，應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

再者，對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程序，應否強制其應履行聽證程序。為求集思廣益、促進決定過程之公開、結果之公正，在強調其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具有高度的獨立性或準司法性之國家，其法制多有要求類似的聽證程序。現行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並未強制其程序應予公開或經聽證程序，考其理由實因為此一調解程序並不具有強制力量，當事人對於調解程序應如何進行之意見，應予最大程度之尊重。然而，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裁決程序及結果既具有強制力，即應針對各該事實狀況，作出最客觀、公正、適當的決定。尤其是，當「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管轄事項，除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個別利用人或著作人間之爭議外，尚包括概括授權契約內容或條款之修改與核定權及管理契約所生之爭議時，更需要藉由程序的公開，促進社會一般大眾的參與和監督，以求得最合適之決定內容。於此認識下，本研究建議，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於其裁決程序中，應強制其實施聽證程序。惟若不同當事人針對同一事項，連續提出申請裁決程序，則要求對於此等申請胥皆必須履行聽證程序，從行政成本、被裁決人之負擔及必要性、正當性等觀點來看，實有疑問。從而，當有此情形時，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可以不用召開聽證程序，逕行裁決。

最後，在強制裁決程序中應舉行聽證後，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因此所為之裁決，即滿足行政程序法第一０九條規定之要件，從而對其裁決不服者，將可跳過訴願程序，而直接向該管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行政救濟[112]。

（二）、建議

基於上面所述，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程序，基本上應依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之，惟應於有關此一裁決程序之規範中規定：(1) 裁決程序之開始應依當事人之申請為之；(2) 當事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3) 裁決過程中應舉行聽證程序。而對此一裁決不服者，其救濟方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直接向該管之高等行政法院請求行政救濟。

二、中間決定

（一）、分析

---

[11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如是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12] 行政程序法第一０八、一０九條規定：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

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61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61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中間決定之意義，乃是在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作出最終決定前，若一方當事人逕自依其意願，繼續實施系爭行為，而最後該系爭行為卻被判定為不當時，他造當事人於此過程中，將可能受到不當損害，從而就有必要依當事人之申請，在最終決定出爐前，以中間決定或暫時決定之方式，禁止一方當事人為特定之行為。加拿大法制容許其著作權委員會於作出最終決定前，可作出暫時性的中間決定；德國法制容許仲裁廷得依當事人之申請，提出暫時性規定之建議，並適用至仲裁程序終結止。日本法制則以另一種方式，達成類似的效果；依據二００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若利用人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規程有所爭執，而請求文化廳長官進行裁定時，該著作權仲介團體於文化廳長官作出裁定前，不得實施該當使用報酬率規程。日本法制如此規範方式，當是基於私法自治之理念，無意以過度強勢之作法，介入私人間紛爭，而僅將此類規範限定於著作利用契約中，最易且最常產生爭議之使用報酬率上。此種規範理念，值得參考。

事實上，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僅享有之審議權，亦是有關此一使用報酬率者[113]。職是，我國現行法之規範，其基本理念部分類似於日本法之規範方式。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爭議解決程序，當可參照此一規範理念，而要求當相關大眾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有所爭議，而申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進行裁決時，至裁決程序終了前，該當仲介團體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惟為避免相關人士連續提出申請，導致仲介團體遲遲無法實施其費率，亦有必要在程序提出時，設計配套措施，令有關於此之裁決申請，僅能於使用報酬率訂定或變更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建議

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無須以中間決定或暫時決定之方式，禁止爭議當事人的特定行為之實施，而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若經提起裁決，則至裁決程序終了前，不得實施之，但其申請之提出，僅能於報酬率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為之。

三、專家協助之利用

（一）、分析

從前一章各國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比較中可知，真正利用到機制外之專家，就其決定過程予以協助者，實僅有美國一九九三年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美國法制之所以如此，主要理由當在於該當法庭之成員，其任命多因政治考量為之，而鮮從專業知識著眼，故而特別需要具有專業知識者之協助。由於本研究已建議，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成員之任命，應限定於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者（參照第四章第四節之一），從而此種外部專家利用之機會，或將大幅減少。雖然如此，但仍不可排除，在相當技術性的事務上，例如合理的使用報酬率或管理費率之計算上，牽扯到非常複雜之問題，而可能超出裁決庭成員能力所及。於此情形，實仍有利用外部專家之必要。惟須注意者，當「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的裁決程序基本上應受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時，則有關專家之利用，亦應回歸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於此情形，可選定適當之人進行鑑定；從而，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若有需要外部專家協助時，即可利用行政程序法此一規定為之。

（二）、建議

依上所述，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有必要利用外部專家之協助時，應依

[113] 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有關鑑定之規定為之。

參、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互動

一、分析

如同本研究一再強調地，經常是享有獨占或寡占市場地位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不論是在對外與著作利用人的關係上，抑或是對內與著作權人的關係上，都居於高度優勢地位，而成為爭議事件之大宗，使得我們有必要設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以解決因其所生之各項爭議事件。另一方面，擁有獨占或寡占市場地位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同時亦是以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秩序為職志的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迫切關心之對象。也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時而成為著作權法主管機關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二者，共同競合管轄之對象，而此二機關有關此一團體之管制，應如何分工，實為困擾各國法制之困難課題。

從前一章之比較法研究中，可以得知，各國法制有關此二機關之管制分工模式基本上有三種不同類型：(1)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專門交由競爭法主管機關管制者，如美國法制；(2) 原則上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主導之，但競爭法主管機關於認為拒絕授權或授權條件不合理，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時，得直接要求仲介團體進行授權或強制授權，或變更授權條件，如英國法制；(3) 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主導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而於可能涉及競爭法規範之課題時，令競爭法主管機關可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或爭議解決機構提供相關意見，後者於審慎參酌前者之意見後，再作出最終決定，加、德二國法制屬之。

上述三種管制模式中，美國法因具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因素，實難遽為其他國家法制仿效之對象，故而可資參酌者，當為第二及第三種模式。第二種英國法之規範模式，令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同一事項，同時進行管制，而可能導致結果不同的規範決定，使得不同機關管制間產生齟齬，降低相關大眾對政府整體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管制的信任與信賴；況且，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雖然因其所擁有之獨占或寡占地位，而惹起主要係針對經濟事務進行管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關心，但主要國家法制之所以將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納入整體著作權法制中者，乃是著眼於其因此而可能引起的阻礙著作自由流通與利用之不當結果，導致文化發展受到阻礙，其出發點實基於促進文化發展之觀點。若此，則在促進著作自由流通與利用的觀點下，如何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行為，就應當由著作專業主管機關為之，較為適當。

於此觀點下，本研究建議，未來我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之分工關係，應採取前述第三種模式。亦即，在「著作權爭議裁決庭」的管轄事項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再行介入，但為求裁決過程能夠集思廣益，促進裁決結果之適當、合理，應容許公平交易委員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之觀點，對裁決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再由裁決庭參酌其意見及其他見解後，作出最終決定。具體上，應要求「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令公平交易委員會知悉有裁決案件的存在，並促其於聽證程序中，陳述自己的意見，供裁決庭參考。

二、建議

綜合上面所述，未來我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有關著作權爭議事件處理之分工關係，當是由「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主導爭議事件之處理，而於過程中通知公平交易委員會爭議事件之存在，令其得在聽證會上，陳述該案有關競爭法規範之見解。

肆、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存廢

一、分析

在依上述建議，成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並賦予其各項職權後，最後所應探討之課題，當是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存廢問題。有關於此，基本上可以有二種不同的解決模式。其一乃是鑑於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既然已由「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予以承受，則其階段性任務已然達成，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應予廢除；其二乃是採取蕭雄淋氏之見解，將該委員會之任務集中於有關著作權法修正之修法諮詢功能[114]，當然此時其名稱亦應配合功能之轉換，而有變更，或可稱之為著作權審議委員會。

針對以上二種不同作法，本研究以為，同時存在著「著作權審議委員會」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雖然其功能互異，但總給外界一種疊床架屋、行政效率不彰的感覺。況且，在我國現行其他法律中，亦未有專為法律修正諮詢之目的，而特別於法律中特別明文規定應設諮詢委員會之例，且就現行實務運作狀況而言，著作權法亦無必要開創此一先例。蓋，如同前述[115]，實際運作上，主管機關於最近的修法過程中，無須特別的法律授權，已自行成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遂行此一修法諮詢功能。由此可知，修法諮詢功能之發揮並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前提要件。

二、建議

就行政組織精簡、與其他法律規定的整合及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等觀點而言，不僅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已無存續之必要，甚至縮減其業務範圍，將其功能集中於修法諮詢功能之作法，亦無實質意義可言。從而，應整體廢除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制度。

[114] 參照第二章註 32 及其本文之敘述。
[115] 參照第一章註 34 及其本文之敘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結論

本研究從著作權爭議之特性出發，分析可作為解決此一爭議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手法之各種類型，之後並針對我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運作現狀予以探討。結果發現，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之運作方式，並未利用到最適合於解決此一爭議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手法之類型，導致其運作成效不彰，屢為社會相關大眾及學者、專家所詬病。此等缺失，在本研究深入分析其他主要國家法制有關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組織架構、運作方式後，益形突顯出其不當性。主要國家法制基於著作權爭議所具有之高度公益性，而不能將其解決完全任由私人的自主意願為之，從而在法制設計中，都加入強制性的要素。

尤其是，鑑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往往有流於獨占或寡占之傾向，主要國家法制在有關此等仲介團體之爭議事件解決上，其強制性規範的意味更濃。相較之下，我國法制有關於此之規範，就顯得非常異類了。設若此種異類規範方式，能夠有效抑制著作權仲介團體獨占或寡占市場地位之不當運用，吾人當無置喙餘地；然而，實際上，現時社會相關各界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批判聲浪不斷，顯示出有關其規範實屬不足。於此情況下，吾人就有必要針對現行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特別是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解決的機制，予以徹底的改革。本研究從我國法制整體架構、現行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弊端及其他國家法制之規定和實務運作經驗著眼，研析我國未來應有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的改革之道。結果發現以下十點結論。

一、 未來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其名稱可稱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為配合其管轄事項，其相關規範應規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

二、 為求事權集中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初期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管轄權限應僅限定於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事件，待其紛爭解決經驗充實後，再視具體情況與需求，逐步擴增其管轄範圍。具體而言，其應針對下列三項爭議進行裁決：(1) 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2) 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授權或拒絕著作人入會時之爭議解決權；(3) 有關管理契約與管理費率或金額之爭議。

三、 基於初期將僅有少數爭議事件須進行裁決之考量，「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性質上應僅設計為非常設性組織，且基於事權集中與專業幕僚作業支援之考量，其組織應設置於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內部。其組成由九至十五位非常勤委員所構成，委員由經濟部長自相關專業領域人士中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惟為求經驗之傳承，委員任期不應同時屆滿，而應以每年輪替三分之一之方式聘任之。具體設計可如下：第一任之委員中有三分之一其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規範之精神，「著作權爭議裁決庭」運作所需之經費，應由一般國家預算支付。

四、 為避免委員不夠專業、客觀、公正之批評，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委員，至少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法官者；(2) 具有執業律師或仲裁人身份達五年以上者；(3) 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之專任教職者；(4) 擔任工業、商業、公共行政高階主管或專門職業職務達五年以上者；(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裁決庭所需之特殊專業

或知識者。且為維持其運作之獨立性，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從具有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資格者中，選出。

五、 在實際執行裁決程序時，應由委員三人組成裁決庭，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亦可為此一裁決庭之成員。其組成方式先由主任委員指定二名委員為該裁決庭之成員，再由此二名委員合意選出第三名委員為成員，合意無法達成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第三名成員。於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裁決庭之成員時，由其擔任裁決庭庭長，二者皆未擔任該當裁決庭之成員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庭長，負責指揮裁決程序之進行。裁決庭成員遇有利益衝突事項時，應行迴避，惟其規範回歸一般行政程序法有關此之規定。

六、 「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其法律性質應定位為行政處分，從而裁決程序之進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之。惟考量其爭議解決機構之性質，並為求裁決程序之公開、結果之客觀、公正，應於法律中針對下列三項事項予以特別規定：(1) 裁決程序之開始應依當事人之申請為之；(2) 當事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3) 裁決過程中應舉行聽證程序。若裁決事項牽涉到複雜的技術問題，而超出裁決庭能力所及，則可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聘請相關專家進行鑑定。

七、 為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裁決程序進行中，仍可能不顧裁決結果將如何發展，而繼續實施其相關系爭行為，導致他方當事人受到不當的損害或損失，法律中應明白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若經提起裁決程序，則至裁決程序終了前，不得實施之。但為避免此一程序遭致濫用，亦應同時將其得提出申請裁決之期間，限制為使用報酬率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

八、 為促使「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於法規範上更具有實效性，有必要制定處罰規定作為其強制力之後盾，此一處罰措施具體作為可有三種不同方式：(1) 令利用人若已依「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內容，提出給付時，視為其已獲得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2) 在仲介團體違反「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裁決時，賦予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之權限；(3) 仲介團體於前項期限內仍未改正時，則賦予主管機關得撤換仲介團體之董事、甚或撤銷其設立許可之權。

九、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經常擁有獨占或寡占的市場地位，從而有關其規範不僅為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所關心之對象，職司維護競爭秩序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亦經常對其可能的優勢地位濫用行為，付諸關愛的眼神。職是，此二機關間有關於此之分工，應如何進行，乃為問題所在。本研究認為，未來「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在有關著作權爭議事件之處理上，應由前者主導之，但於過程中應通知後者相關爭議事件的存在，促其於為此所召開之聽證會上，陳述該案有關競爭法規範之見解，再由裁決庭參酌其意見及其他見解後，作出最終決定。

十、 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制度應予廢除。雖然，亦可能有見解主張，可將該委員會之職權予以適度縮減，令其功能集中於修法諮詢事項上；但從行政組織精簡、與其他法律規定的整合及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等觀點來看，實無採行此種作法之必要。

貳、研究建議

基於前一節之研究發現及結論，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中，增設一章，專門規範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爭議之解決機構及程序，其名稱定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並追加以下各條規定。惟須注意者，依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未來應會改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研究以下稱主管機關者，實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第一條　主管機關設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以下簡稱本庭），就下列爭議進行裁決：

一、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

二、仲介團體拒絕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或拒絕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仲介團體時之爭議。

三、有關管理契約與管理費率或金額之爭議。

依據本條例所為之裁決，視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分，其程序本條例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庭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由委員自具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人中，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委員由經濟部長聘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人士兼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者。

二、具有執業律師或仲裁人身份達五年以上者。

三、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之專任教職者。

四、擔任工業、商業、公共行政高階主管或專門職業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裁決庭所需之特殊專業或知識者。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但第一任委員中有三分之一，其任期應為二年；另外三分之一，其任期應為一年。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庭事務，並擔任本庭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庭置執行秘書一人，事務人員二人至六人，由主管機關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裁決程序之開始，由當事人向本庭以書面申請為之，其應行記載之事項，由本庭另訂之。但有關第一條第三項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申請，應於其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為之。

遇有前項申請時，本庭應成立裁決庭進行裁決。

裁決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名，並由其合意選出第三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可為裁決庭之成員。

前項合意無法達成時，第三名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裁決庭設庭長一人，由成員互選出，指揮裁決程序之進行。但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裁決庭之成員時，由其擔任裁決庭庭長。

第六條　裁決庭之裁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

裁決庭為前項之裁決前，應先行經過聽證程序。但申請裁決事項，顯無理由或針對同一事項前已有裁決者，得不經聽證程序，逕行裁決。

第七條　仲介團體訂定或修改使用報酬收費表，經當事人申請裁決者，至裁決程序終了前，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收費表。

第八條　本庭應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知悉裁決事件之存在，並通知其參加聽證程序，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裁決程序，應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但裁決庭

庭長得視情況延長其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條　本庭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除上述各條條文外，為配合前節建議之第八點事項，亦應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五章「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中，追加新規定，以強化「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裁決其規範之實效性。此外，配合「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設立，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應予裁撤，著作權法中相關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上述建議其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正理由，見次頁以下之對照表。

附 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載明發起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之範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發起人至少應有三十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第四條　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載明發起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之範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發起人至少應有三十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一、 第一、二、三項不修正。 二、 鑑於其他主要國家法制發展的現況和趨勢，皆已不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採取事先許可制度，此一作法實際上亦符合我國現行解除管制之政策思潮；從而基於鼓勵私法自治理念之想法，實應將該當事項儘量交由當事人團體間的協商，而於其發生爭議時，始由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介入其間，裁決紛爭。 三、 配合本次修法新設專門的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並賦予其有裁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間有關使用報酬率爭議之權限，以替代原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　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	第十五條　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	一、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 四、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仲介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章程之變更。 二、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 四、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仲介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依第三項第三款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二、 第六項規定刪除，理由如第四條之說明。
第三十條　利用人依個別授	第三十條　利用人依個別授	一、 配合「著作權爭議裁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裁決提出給付時，亦同。 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與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	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 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與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	庭」之新設，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由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裁決，法律性質上屬行政處分，仲介團體自應受此裁決拘束；縱令其對該當裁決內容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但於裁決未遭司法機關撤銷前，其受拘束一事並未有所改變。從而，若利用人已依裁決內容提出給付，則可不問仲介團體對其給付金額是否仍有異議，自應視為其已獲得後者之授權，而可合法利用其所管理之著作。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章之一　著作權爭議裁決庭		一、本章新增。 二、近年來我國國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社會大眾愈來愈重視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對著作之需求與利用也大幅增加。然而，於此著作利用過程中，或由於對契約條款內容當否之歧見，或由於對使用報酬適當與否認知不同，時而耳聞利用人（團體）與仲介團體之爭議。此類爭議之頻仍，直接導致利用人無法合理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著作，間接妨礙著作之自由流通，對我國文化的健全健全發展實有不當之影響。有鑑於此，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著作權法修正時，即於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規定中，要求主管機關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其重要任務之一即調解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紛爭。惟由於調解係以當事人間之自願接受調解及其結果為前提，但現實上當事人缺乏自主意願進入調解程序。結果導致該委員會運作功能不彰，制度形同虛設，而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團體）之爭議依舊。為徹底匡正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弊端，有效解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間之爭議，促進文化的健全發展，爰參照美、英、加、澳、德等國法制，設置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令其得以強制的手段，裁決與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設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以下簡稱本庭），就下列爭議進行裁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就其管轄事項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關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 二、仲介團體拒絕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或拒絕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仲介團體時之爭議。 三、有關管理契約與管理費率或金額之爭議。 依據本條例所為之裁決，視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分，其程序本條例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裁決。 三、由於各國法制之所以設立具有強制力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其主要目的乃係為抑制往往具有市場獨占力量或寡占力量之仲介團體濫用其優勢地位，故而乃多將其管轄權限集中於與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再者，為求事權集中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初期之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其管轄權限應僅限定於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事件，待其紛爭解決經驗充實後，再視具體情況與需求，逐步擴增其管轄範圍。職是，第一項各款規定乃將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權限範圍，限定於與仲介團體有關之爭議上。 四、為匡正現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程序之任意性所導致的缺失，第二項規定乃將著作權爭議調解委員所為之裁決，定位為行政處分，賦予其一定的強制力，並藉此使其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於此的一般性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二　本庭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由委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著作權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自具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人中，互選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委員由經濟部長聘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人士兼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者。 二、具有執業律師或仲裁人身份達五年以上者。 三、於大專院校擔任相關課程之專任教職者。 四、擔任工業、商業、公共行政高階主管或專門職業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裁決庭所需之特殊專業或知識者。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但第一任委員中有三分之一，其任期應為二年；另外三分之一，其任期應為一年。		裁決庭應由九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且應設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其選任方式由委員間相互選舉產生。且鑑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性質與程序類似於一般司法機構，允宜由具有此類專業知識之客觀、公正人士主導之，乃對得擔任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人，其資格予以更嚴格的限制。 三、由於著作權爭議牽涉到高度的專業知識，非一般人可得深入理解者，從而乃有必要對可得擔當此一爭議處理之人，其資格予以一定的限制，惟此限制不應同時妨礙到裁決庭所應具有之代表性。基此雙重考量，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三項、英國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澳洲著作權法第一百四十條、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中列出得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委員所應具有之資格，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其任命權限提高至經濟部長層級。 四、基於初期將僅有少數爭議事件須進行裁決之考量，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性質上應僅設計為非常設性組織，從而第二項本文規定乃明訂其委員係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領域之人士兼任之 五、第三項針對委員之任期及得連任等事項予以規定，且為避免因委員任期同時間屆滿，導致爭議解決經驗無由承傳，乃以每年有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屆滿之設計方式，維持爭議裁決庭事務之正常運作。
第三十六條之三　主任委員綜理本庭事務，並擔任本庭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職務。
第三十六條之四　本庭置執行秘書一人，事務人員二人至六人，由主管機關有關人員兼任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事務之處理，特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派遣與著作權業務有關之人員，兼任處理爭議裁決庭之事務。
第三十六條之五　裁決程序之開始，由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向本庭以書面申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著作權爭議裁決庭設置之目的係為解決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為之，其應行記載之事項，由本庭另訂之。但有關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申請，應於其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為之。 遇有前項申請時，本庭應成立裁決庭進行裁決。 裁決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名，並由其合意選出第三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可為裁決庭之成員。 前項合意無法達成時，第三名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裁決庭設庭長一人，由成員互選出，指揮裁決程序之進行。但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裁決庭之成員時，由其擔任裁決庭庭長。		介團體與其相對人間之爭議，其性質類似司法機關，應適用不告不理原則，從而其程序之開始，應待當事人之申請為之，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一項規定同時為求程序之慎重及爭點之明確，並要求此一申請須以書面為之。參照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三條、英國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澳洲著作權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以下規定、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三、由於本次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之七規定，使用報酬收費表經提起裁決時，至裁決程序終了前，仲介團體不得實施該收費表。為避免相關人士不當阻礙此一收費表的實施，而連續提出裁決申請，實有必要對其得提出申請之期間，予以限制。爰乃制定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有關使用報酬收費表之爭議，僅能於該表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提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決之申請。 四、為避免因參與爭議解決程序之委員過眾，導致處理程序延宕，並因此而可能使得其處理結果成為委員間妥協之產物，爰參照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英國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中，要求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於處理實際爭議事件時，應由三名委員組成裁決庭處理相關爭議案件。 五、為促進處理實際爭議案件之裁決庭，其程序進行、結果之客觀、公正，以維繫相關大眾對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之信賴與信心，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八百零二條第二項、英國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本條第三、四、五項規定，規範裁決庭之組成方式及指揮其程序進行之庭長的產生方式。
第三十六條之六　裁決庭之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 裁決庭為前項之裁決前，應先行經過聽證程序。但申請裁決事項，顯無理由或針對同一事項前已有裁決者，得不經聽證程序，逕行裁決。		二、第一項規定合議制之裁決庭，其決議方式以多數決為之。 三、由於有關仲介團體之爭議，所牽涉者時而並不僅限於申請當事人，其他相關利用人或其代表團體，亦經常會受該當爭議裁決結果之影響。有鑑於此，為求集思廣益、促進決定過程之公開、結果之公正，並藉由此一程序公開，促進社會一般大眾的參與和監督，實有必要強制裁決庭於處理爭議時，應進行聽證程序，爰制定本條第二項規定。至於，聽證程序應如何進行及經此聽證所為之裁決，其法律效果如何，則悉回歸行政程序法之一般規定。 四、對於顯無理由之申請或針對同一事項，不同當事人重複提出申請，若胥皆強制必須經過聽證程序後，始得進行裁決，則不論從行政成本、被裁決人之負擔、裁決程序實施之必要性、正當性等觀點來看，皆不適宜，爰乃制定第二項擔書規定，防制裁決程序遭受濫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七　仲介團體訂定或修改使用報酬收費表，經申請裁決者，至裁決程序終了前，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收費表。		一、本條新增。 二、於仲介團體單方面訂定或修改使用報酬收費表時，雖經當事人提出申請，進入爭議裁決程序，但若仲介團體無視該程序之存在，逕自依其意願，以訂定或修正後之使用報酬收費表強行收費，而最後該收費表遭否定或變更時，他造當事人將受到不當損害，從而有必要禁止仲介團體在著作權爭議裁決庭作出決定前，實施其所訂定或修改之使用報酬收費表。至若裁決結果，其金額較諸修改前之使用報酬收費表金額為高者，利用人自當依裁決結果，彌補此一期間之價差，此依一般民事法律規定內容處理，自不待言。 三、參照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之八　本庭應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知悉裁決事件之存在，並通知其參加聽證程序，陳述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時而擁有獨占或寡占力量，使得其不論在對內與著作權人的關係上，抑或在對外與利用人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上，都居於高度優勢地位，從而有關其行為或爭議，不僅為各國專門的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關心之焦點，主管競爭政策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亦經常基於競爭政策之理念和競爭法之規定，直接規範仲介團體之行為，或提供爭議解決機構與系爭案件有關的競爭法規範之見解。職是之故，為促使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能夠適時、充分地融入有關競爭法規範之理念，實有必要令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與系爭事件的聽證程序，表達其有關於此之競爭法規範的見解。 三、參照英國著作權、新式樣、發明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七十・五條、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等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九　本條例規定之裁決程序，應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但裁決庭庭長得視情況延長其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爭議，若長期懸而未決，將有可能阻礙著作之正常利用與流通，間接不利於文化之健全發展。為避免此一弊端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生，實有必要明文規定裁決程序應完成之期間，爰制定第一項。 三、惟當系爭事件情事複雜而無法於六個月之期間內，完成其裁決程序時，亦有必要授權裁決庭庭長得視情況，適度延長裁決程序期間，但若過度延長此一期間，則將導致前項說明目的無法達成，因此乃制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中，限制此一期間延長之次數和期限。
第三十六條之十　本庭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示著作權爭議裁決庭運作所需經費之來源。
第三十九條　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裁決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令仲介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前二項處分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條　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令仲介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前二項處分應刊登政府公報。	一、為促使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之裁決，更具有實效性，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增列「著作權爭議裁決庭所為裁決」之行為類型，令有關其之違反，亦成為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 二、第二、三項規定不修正。

附 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一、配合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三十六條之一中，增設著作權爭議裁決庭，取代原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爰修正本章名稱。 二、雖有見解以為，可保留原先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之審議功能，做為著作權法修法諮詢小組；但鑑於我國現行其他法律中，未見有專為修法諮詢目的，而於法律中特別明文規定應設諮詢委員會之例；且於實務運作上，主管機關亦無須有特別的法律授權，方能組織相關修法諮詢小組，以遂行此一功能，從而本次修法乃決定全面裁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收行政組織精簡之效。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五章修正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五章修正之說明。